

葉赫納喇氏與清初政治： 以蘇納、蘇克薩哈父子為中心*

葉高樹**

摘要

海西女真葉赫、哈達、輝發、烏喇等扈倫四部與努爾哈齊的和戰關係，對滿洲政權的建立影響甚大，其中葉赫部納喇氏族人的動向，更具有關鍵地位。葉赫納喇氏宗支繁盛，其家族成員在與努爾哈齊對抗的過程中，既有聯姻關係，也有主動歸順或戰敗投降者，最終都加入滿洲政權，並以蒙古族裔的背景，為皇太極處理蒙古事務。其中，以五世祖尼雅尼雅喀的子孫，在政權中最早取得親貴的地位，和滿洲入關前後的政局發展關係頗深；同時，也只有蘇納、蘇克薩哈父子能夠連續兩代在政治上都有表現，而成為葉赫納喇氏在清初政治上的特例。因此，本文選定清初政體變動最劇烈的兩個階段，即從汗權轉化為皇權、從攝政轉變為輔政的過程中，以蘇納、蘇克薩哈父子為中心，再輔以家族其他成員在政局中的沉浮，用以探討葉赫納喇氏在清初政治史上的地位。至於討論的重點，則集中在：一、葉赫部與努爾哈齊的和戰關係；二、尼雅尼雅喀家族的歸附與婚宦；三、蘇納及其家族和皇太極的互動；四、順康年間蘇克薩哈的政治選擇。

關鍵詞：葉赫、納喇氏、金台石、蘇納、固三泰、阿什達爾漢、蘇克薩哈

*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7-2411-H-003-021）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金國 (*aisin gurun*) 天命四年 (明萬曆四十七年, 1619), 英明汗 (*genggiyen han*) 努爾哈齊 (1559-1626) 先於薩爾滸之役大敗明軍, 繼之分兵攻克葉赫部, 縊殺其東城貝勒金台石 (?-1619)、西城貝勒布揚古 (?-1619), 「自是開拓疆土, 東自海, 西至明遼東界, 北自蒙古科爾沁之嫩烏喇江, 南暨朝鮮國境, 凡語音相同之國, 俱征討徠服而統壹之」。¹在努爾哈齊建國過程中, 由海西女真 (扈倫四部, 即哈達、輝發、烏喇、葉赫) 組成強大的部落聯盟, 一直是主要的競爭對手;²當陸續併哈達 (1601 年亡)、輝發 (1607 年亡)、烏喇 (1613 年亡) 之後, 復能一舉滅葉赫, 遂得傾全力進攻明朝的遼瀋地區。

海西女真諸部中, 以葉赫部「人多勇猛善騎射」,³勢力最盛。關於葉赫部的由來, 據成書於清崇德元年 (1636) 的《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載:「夜黑國, 始祖蒙古人, 姓土墨忒, 所居地名曰張。滅胡籠國內納喇姓部, 遂居其地, 因姓納喇。後移居夜黑河, 故名夜黑」。⁴惟蒙古土墨忒氏入居海西的經過, 清同治朝 (1861-1875) 續修《正白旗葉赫納喇氏宗譜》的說法則頗有出入, 曰:「自明永樂年間帶兵入扈倫國招贅, 遂有其地, 因取姓曰

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卷6, 頁92上-92下, 天命四年八月己巳條。

² 參見趙東升, 〈扈倫四部的對外關係初探〉, 《滿族研究》, 1994年第2期(瀋陽, 1994.5), 頁14-15; 郝素娟, 〈論扈倫四部與建州女真聯姻的特點與影響〉, 《滿族研究》, 2006年第2期(瀋陽, 2006.5), 頁35-37。

³ 清·崇秀等續修, 《正白旗滿洲葉赫納喇氏宗譜》(《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37冊,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滿漢合璧本), 頁727。

⁴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 《故宮圖書季刊》, 1:1(臺北, 1970.7), 卷1, 頁8, 「諸部世系」。惟成書於清乾隆四年(1740)的《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 卷6, 頁91下, 天命四年八月己巳條, 曰:「按葉赫國始祖, 係蒙古國人, 姓土默特。初滅扈倫國所居張地之納喇姓部, 遂據其地, 因姓納喇。後遷於葉赫河岸建國, 故名葉赫國」, 卻將土默特氏的居地「張」, 改作納喇姓部的居地; 又清·鄂爾泰等奉敕纂,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5冊,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卷22, 〈納喇氏·葉赫地方納喇氏〉, 頁351下, 是書成於乾隆九年(1745), 亦因之。

納喇氏。後，明宣德二年，遷於葉赫利河（*yehe i lii ho bira*）崖建城，故號曰葉赫國（*yehe gurun*）。其地在開原之東北，即明所謂之北關」，⁵但遷至葉赫河的時間是否在宣德二年（1427），則不無疑問。清代官私載籍皆以葉赫部為蒙古族裔，明人並未細究其族源，徑以「女直」、「東夷」稱之，⁶晚近另有主張係女真族者；⁷然明初設奴兒干都司管理東北女真諸部，其轄下兀良哈三衛（朮顏、泰寧、福餘）等處，即為蒙古族的居處，⁸葉赫部源自蒙古之說，當有其根據。

葉赫部酋長以納喇為姓，納喇氏係滿洲著姓，共有分支三十九個，散居海西、建州女真各地，⁹「雖係一姓，各自為族」。¹⁰清朝官書記葉赫納喇氏的世系略為：始祖星根達爾漢、二世祖席爾克明噶圖、三世祖齊爾噶尼、四世祖褚孔革、五世祖太杵。太杵生二子，長曰清佳砮（?-1584），次曰楊吉砮（?-1584），兄弟二人建城稱貝勒（*beile*，王）；布寨（?-1593）、納林布祿（?-1609）各繼其父為貝勒，再分別由布寨子布揚古、納林布祿弟金台石嗣位，遂亡。¹¹《正白旗葉赫納喇氏宗譜》係記褚孔革第三子尼雅尼

⁵ 清·崇秀等續修，《正白旗滿洲葉赫納喇氏宗譜》，頁726-727。

⁶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萬曆朝重修本，1989），卷107，〈禮部·朝貢三·東北夷〉，頁579下，曰：「居海西等處者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憐等處者為建州女直，……其極東為野人女直」；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中國野史集成》第24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首，〈總略·南北關〉，頁38上，曰：「海西、建東處遼之東，名為東夷。海西者，南、北關也；建東者建州，即奴酋今地也」。

⁷ 參見趙東升，〈關於葉赫部首領的族屬問題〉，《滿族研究》，1995年第4期（瀋陽，1995.11），頁55-60；薛柏成，《葉赫那拉氏家族史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頁1-3。趙文以生活習性、名稱等為例，引述晚明以降有關葉赫部具有女真特徵的載籍為證，卻忽略文獻所載者，係當時的現象或結果，似有誤用默證之失；薛文則以居地作判斷，並未提出具體證據。

⁸ 參見李健才，《明代東北》（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頁54-58。

⁹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5，〈氏族志·八旗滿洲譜系一·納喇氏〉，頁202上。

¹⁰ 清·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納喇氏〉，頁351下。

¹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92上，天命四年八月己巳條。《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滿洲實錄》記載略同。惟「遂皆稱貝勒」一句，《清實錄·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頁24下，「諸部

雅喀（五世祖）的第四子雅巴蘭（六世祖）傳下的後代，對太杵房所載甚簡略，內容同於官書。¹²又額騰額輯於清道光三年（1823年）的《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對褚孔額（革）以下各房的記載極為詳盡，褚孔額有三子：長曰太杵，次曰台坦住，三曰尼雅尼雅喀，據此則清佳努、楊吉努當為台坦住的次子和三子，並非出自太杵，¹³本文擬從是說。

由於台坦住的嫡系子孫長期統領葉赫部，而征服葉赫部又是努爾哈齊政治事業的里程碑，是以清人對葉赫納喇氏的記述都聚焦於金台石。例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為葉赫地方納喇氏立傳者四十四人，其中除金台石、布揚古之外，有十八人皆稱之為「金台石同族」；¹⁴《嘯亭雜錄》論滿洲氏族「凡尚主選婚，以及賞賜功臣奴僕」為最的「八大家」，也將「納蘭氏金台石之後」與瓜爾佳氏費英東（1564-1620）、鈕祜祿氏額亦都（1562-1621）、舒穆祿氏揚古利（1572-1637）等開國功臣家族並列，¹⁵視之為本朝親貴。然而，金台石的子孫畢竟是被迫降順、接受安置，最初在滿洲政權中的發展實頗為有限，直到孫輩的明珠（1653-1708），

世系」，漢文作：「兄弟遂皆稱王」；同書，卷1，頁23下-24上，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tereci cinggiyanu yangginu enculeme beile oho*（從此清佳努、楊吉努另為貝勒）」。

¹² 清·崇秀等續修，《正白旗滿洲葉赫納喇氏宗譜》，頁727-729。

¹³ 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3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376-411。關於《族譜》內容及其史料價值的評介，參見趙殿坤，〈額騰額《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試評〉，《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哈爾濱，1996.5），頁71-75。

¹⁴ 清·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頁351下-358上。

¹⁵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0，〈八大家〉，頁316。昭槤雖言有「八大家」，實際上卻列出：「瓜爾佳氏直義公（費英東）之後，鈕祜祿氏宏毅公（額亦都）之後，舒穆祿氏武勳王（揚古利）之後，納蘭氏金台吉之後，董鄂氏溫順公（何和禮）之後，輝發氏阿蘭泰之後，烏喇氏卜占泰之後，伊爾根覺羅氏某之後，馬佳氏文襄公（圖海）之後」等九家，其中葉赫部金台吉、烏喇部卜占泰皆為納喇（納蘭）氏，可能將之視為一家；「輝發氏阿蘭泰」，是指輝發部富察氏文清公阿蘭泰。又清朝皇后、妃嬪出自葉赫納喇氏家族者多人，例如：皇太極的生母孟古姐姐（孝慈高皇后）、慈禧太后（孝欽顯皇后）等，參見薛柏成，〈葉赫那拉氏后妃與清代歷史考評〉，《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2期（四平，2004.4），頁91-92。

方在康熙朝（1662-1722）政壇嶄露頭角。另一方面，葉赫納喇氏自褚孔額以降，漸成大族，¹⁶在葉赫部敗亡之前，家族的其他分支即已陸續歸附努爾哈齊，也取得一定的政治地位，其中以尼雅尼雅喀的子孫蘇霸海、瑚錫布（?-1650）、蘇納（1600-1648）、固三泰（?-1644）、阿什達爾漢（1580-1642）等最為重要，他們的政治立場與台坦住子孫形成強烈的對比。又努爾哈齊擅長利用婚姻以籠絡對手或酬報功臣，¹⁷蘇納便是因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而受封額駙（*efu*，駙馬），¹⁸其子蘇克薩哈（?-1667）在康熙初年更位居「四輔臣」，其親與貴的特徵，以及對時政的影響，都較「金台石之後」為著。

海西女真與努爾哈齊的和戰，牽動著滿洲政權的發展，《清史稿》論曰：「太祖初起，扈倫四部與為敵，四部之豪俊，先後來歸。……四部有才而不能用，太祖股肱爪牙取於敵有餘。國之興亡，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¹⁹而葉赫部納喇氏的動向，更具有關鍵地位。因此，本文擬先就台坦住和尼雅尼雅喀兩房子孫與努爾哈齊的互動進行探究，再分別以蘇納、蘇克薩哈父子為中心，將其家族成員置於滿洲政權由汗權轉化為皇權的脈絡加以考察，²⁰期能解析此一時期的權力結構與權力重整。

¹⁶ 據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376-441，以五世傳下的男性後裔為例，太杵有子六人、孫十人，台坦住有子三人、孫十三人，尼雅尼雅喀有子四人、孫二十四人，家族人口繁衍迅速。

¹⁷ 參見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婚姻與開國（一五八三—一六六一）〉，收入楊聯陞等主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下冊，頁607-617。

¹⁸ 清·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蘇納額駙〉，頁353上。

¹⁹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230，〈武理堪等傳〉，頁9322，「論曰」。

²⁰ 對於滿洲家族在汗權轉化為皇權過程中的地位起伏，以及清初氏族政治與皇權政治的互動和消長的相關討論，參見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3（臺北，2010.6），頁173-230；〈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臺北，2011.12），頁169-230。

二、葉赫部與努爾哈齊的和戰關係

明初，朝廷在東北設奴兒干都司，對圖們江、長白山、松花江、黑龍江一帶的建州、海西、野人女真諸部進行羈縻統治，冊封其酋長官職，授予印信、敕書，以為朝貢、貿易的憑據。據《明實錄》記載，竹孔革（褚孔革）在正德八年（1513）獲准襲其父的兒哈你（齊爾噶尼）所遺塔魯木衛指揮僉事一職。²¹塔魯木衛的建置，係因永樂四年（1406）「女直野人頭目打葉等七十人來朝」而新設的衛所之一，並「以打絮（葉）等為指揮衛、鎮撫、千百戶等官，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²²或可推論「打葉」即始祖星根達爾漢，是職也由其家族承襲。²³

自正統朝（1435-1449）以降，遼東便長期陷入「胡虜數入為寇」的亂象，²⁴兵備廢弛固然為原因之一，又在於時值兀良哈三衛受瓦剌的威逼，海西女真因野人女真的壓迫，建州女真遭韃靼的侵擾，遂相繼南徙，紛紛進入遼東邊界。²⁵即使是擔負邊防任務、享有通貢權利的部落首領也趁機滋事，例如：齊爾噶尼「以入寇被殺」；²⁶褚孔革曾「領著二、三百人馬，說稱要來開原地方上偷搶」，²⁷在正德年間（1505-1521）也有「為亂，阻朝貢」的紀錄；²⁸

²¹ 《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103，頁2124，正德八年八月己亥條。

²² 《明實錄·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51，頁769，永樂四年二月庚寅條。《正白旗葉赫納喇氏宗譜》指出，葉赫納喇氏的先世係在永樂年間入扈倫國，則和塔魯木設衛的時間相合。

²³ 參見李健才，《明代東北》，頁153。又《明實錄·英宗實錄·廢帝郕戾王附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225，頁4894，景泰四年正月丙寅條，曰：「命故塔魯木衛都指揮僉事捏令哥子撒哈荅阿塔、……俱襲職」。「撒哈荅阿塔」當是指二世祖席爾克明噶圖，但「捏令哥」是否即「打葉」或星根達爾漢，則無法確知。

²⁴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98，頁1970，正統七年十一月乙丑條。

²⁵ 參見李健才，《明代東北》，頁136-172。

²⁶ 《明實錄·武宗實錄》，卷103，頁2124，正德八年八月己亥條。

²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冊12，卷256，頁86上，成宗二十二年（1491）八月己巳條。

²⁸ 明·荅上愚公，《東夷考略》，收入謝國楨輯，《清初史料四種》（《明清史料叢書八種》第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海西〉，頁51。

甚或「海西與建州等夷人結構三衛，屢擾邊疆」，²⁹顯示明朝對邊區的控制力正逐步衰退。

在部族移動的過程中，海西女真扈倫四部政權相繼建立，³⁰而此時所稱的海西女真，實已為南下的野人女真所取代。孟森指出：「野人女真未入海西則稱呼倫，明時謂之忽喇溫野人，即既入海西而改稱烏喇、葉赫、哈達、輝發」。³¹先世來自蒙古土墨忒氏的葉赫納喇氏，當年先入「扈倫國」，是以打葉被稱為「女直野人頭目」；四傳至褚孔革時，朝鮮人猶稱之「黑龍江野人頭兒主孔革」。³²大約在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褚孔革始遷「葉赫河」，因位於開原鎮北關北，故當地人稱為「北關」，而以塔魯木衛都督僉事褚孔革為北關始祖。³³另一方面，嘉靖朝（1522-1555）初期，塔山前衛左都督速黑忒（克錫納都督）「居松花江，距開原四百餘里，為迤北江上諸夷入貢必由之路，人馬強盛，諸部畏之。往年各夷疑阻，速黑忒獨至」，³⁴對明朝極為恭順，「獲我叛人，必縛以獻」。³⁵後其子王忠（王住外郎）入哈達部為部長，威服海西、建州諸衛所，控制前往遼東進行馬市貿易的敕書，於開原靖安堡、廣順關外築寨，即所謂「南關」；³⁶當是時，「東夷酋首之黠

²⁹ 《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35，頁698，成化二年十月甲寅條。

³⁰ 烏喇、哈達、輝發皆入納喇姓，關於三部的居地、世系及其建國，參見《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1，頁6-9上，「諸部世系」。

³¹ 參見孟森，《滿洲開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26。

³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冊12，卷256，頁86上，成宗二十二年（1491）八月己巳條。

³³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玄覽堂叢書》第27冊，上海：上海影印本，1941，據明萬曆間刊本影印），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考〉，頁1下。另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首，〈總略·南北關〉，頁38下，曰：「塔魯木衛夷酋捏哈，得敕三百道，建寨於開原東北鎮北關外住牧，即所謂北關」，則葉赫部建於褚孔革之子尼雅尼雅喀，此說當有誤。

³⁴ 《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123，頁2970，嘉靖十年三月甲辰條。

³⁵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501，〈姚宮詹別集·論·建夷授官始末〉，頁5527下。

³⁶ 明人以速黑忒為南關始祖，見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南關枝派圖考〉，頁4下。

者，隸其部下，無一人敢為內地患」，³⁷成為明朝賴以管理女真諸部的重要力量。王忠死，姪王台（萬）繼其位，「海西益繁衍，盡服從台，共推戴台，以為君長」，³⁸號哈達汗。久之，王台漸不能約束諸部，女真遂進入「群雄蜂起，稱王號，爭為雄長。各主其地，互相攻戰，甚者兄弟自殘，強陵弱，眾暴寡，爭奪無已時」的時代。³⁹

先是，褚孔革、台坦住（台出）父子「皆南關所自出，受南關卵翼者世世矣」；台坦住子清佳砮、楊吉砮兄弟，也受王台的號令。⁴⁰褚孔革或因對明朝倨傲的態度，或因部族間的衝突，為王台所殺，台坦住乃與王台對抗，「日以爭救構兵」；台坦住死，清佳砮、楊吉砮陸續綏服諸部，卻因「兄弟不相下」，遂各居一城，⁴¹皆稱貝勒，並與福餘衛蒙古恍惚太通婚，自此即以蒙古為後盾，「兵鋒益張，開原東鄙，無日不戰」。⁴²隆慶（1566-1572）、萬曆（1573-1620）之際，清佳砮、楊吉砮既與王台有殺祖、佔寨、奪救之仇，復欺其已老耄，⁴³亟思取代哈達的地位。在建州女真方面，則有建州衛都督王兀堂、建州右衛都指揮使王杲（?-1575）

³⁷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卷首，〈總略·南北關〉，頁38上。

³⁸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中國野史集成》第26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11，〈東三邊·王台列傳〉，頁499上。

³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25上-25下。

⁴⁰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考〉，頁3上。

⁴¹ 清·楊賓，《柳邊紀略》（《遼海叢書》第1冊，瀋陽：遼瀋書社，1985），卷3，頁250上。老城在西，清佳砮居之，新城在東，楊吉砮居之。此種現象從氏族社會發展的角度觀之，則為女真部落社會普遍存在的「兩頭政長」，係因應地域組織擴大、管理事務增加、軍事活動頻繁而出現的一種統治形態，缺點是易造成力量分散導致衰竭，參見劉小萌，〈關於滿族肇興時期「兩頭政長」的撤廢問題〉，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98-99。

⁴²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南關枝派圖考〉，頁5下。明人常將清佳砮、楊吉砮兄弟記為褚孔革之子，例如：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逞加奴、仰加奴列傳〉，頁508下，曰：「先是二奴父孔革為台所殺戮」。明·方孔炤，《全邊略記》（《中國野史集成》第14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10，〈遼東略〉，頁580上，曰：「先是逞、仰二奴父孔革，為台所殺戮」；惟同書，卷10，〈遼東略〉，頁581上，則曰：「台叔王忠又戮祝孔革，子仰奴、逞奴亦服」。

⁴³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逞加奴、仰加奴列傳〉，頁508下。

崛起，王兀堂對明朝尚稱恭謹，王杲則不時掠奪遼東，阻絕貢道。此時，努爾哈齊的祖父覺昌安（?-1583）、父親塔克世（?-1583）係王杲麾下的小酋長，覺昌安曾以長子禮敦之女嫁與王杲之子阿台（?-1583），⁴⁴明人則視之為微不足道的「市夷頭目」。⁴⁵

萬曆二年（1574），明朝以王杲擅殺邊將，遣遼東總兵李成梁（1526-1618）攻打其城古勒寨。當王杲敗走逃往王台處，李成梁以覺昌安等為質，「遣其屬物色杲，乃從王台寨中得之」，遂斬王杲；時努爾哈齊「年十五、六，抱成梁馬足請死，成梁憐之，不殺，留帳下，卵翼如養子，出入京師，每挾奴兒哈赤與俱」。⁴⁶未幾，王台死，由長子虎兒罕赤襲職，因兄弟鬩牆而內耗，屬地多為建州女真所佔；清佳砮、楊吉砮則擬索回為王台所奪七百道敕書，⁴⁷加以阿台對王台縛獻其父事極為不滿，彼此「相扇而起」，⁴⁸分別成為海西、建州的兩股新勢力，並南下騷亂明朝邊塞。萬曆十年（1582），努爾哈齊脫離李成梁返回建州，⁴⁹又隻身轉往葉赫，受楊吉砮賞識，雙方締結婚約。⁵⁰此後，努爾哈齊、葉赫部各

⁴⁴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25下，癸未年二月甲申條。

⁴⁵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卷501，〈姚宮詹別集·論·建夷授官始末〉，頁5528上。

⁴⁶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卷501，〈姚宮詹別集·論·建夷授官始末〉，頁5528-上5528下。關於李成梁留養努爾哈齊，及其與努爾哈齊家族關係的討論，參見閻崇年，《努爾哈齊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頁18-22；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37-41、44-45。又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太祖本紀〉，頁2，曰：「……二祖皆及於難。太祖及弟舒爾哈齊沒於兵間，成梁妻奇其貌，陰縱之歸」。其中「成梁妻奇其貌」，與李成梁留養努爾哈齊之說矛盾；惟「陰縱之歸」，仍可作為努爾哈齊的崛起與李成梁家族有關的佐證。

⁴⁷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王台列傳〉，頁501上。

⁴⁸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暹加奴、仰加奴列傳〉，頁508下。建州女真另一支強大的部族王兀堂，因互市問題與明朝屢生衝突，萬曆八年（1580）永奠之戰為李成梁所敗，從此勢力不振，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38，〈李成梁傳〉，頁6186。

⁴⁹ 清·崇秀等續修，《正白旗滿洲葉赫納喇氏宗譜》，頁809，〈徐乾學纂輯·葉赫納喇氏家乘〉。

⁵⁰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1，頁25，戊子年九月條，曰：「初，太祖如夜黑，其國主揚機奴，見其相貌非常，言我有小女，堪為君配，待長締姻。太祖曰：『若締姻，吾願聘汝長女。』揚機奴答云：『我非惜長女不與，恐不可君意。小女容貌奇異，或者稱佳偶耳。』太祖遂聘之」。

自遭遇重大衝擊，雙方的關係也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又影響女真諸部形勢的消長。

萬曆十一年（1583）初，阿台偕其弟阿海（?-1583）號召蒙古土蠻諸部，欲大舉進攻遼瀋各地，李成梁即以覺昌安、塔克世為嚮導，直搗古勒寨。是役雖一舉殲滅王杲部，覺昌安等卻遭明軍誤殺，明廷乃予努爾哈齊襲都指揮使職，「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⁵¹以為安撫；努爾哈齊則極力指控係蘇克素滸河部圖倫城主尼堪外蘭（?-1586）教唆明軍殺其父、祖，遂發動復仇戰爭。自萬曆十四年至十六年（1586-1588）間，努爾哈齊先後兼併建州五部（蘇克素滸河部、渾河部、哲陳部、董鄂部、完顏部）；復於萬曆十五年（1587年）在虎欄哈達築城三層（即費阿拉城，*fe ala*），營造宮室，建立政權；⁵²又積極「招徠各路，歸附益眾。環境諸國有逆命者，皆削平之，國勢日盛」。⁵³其間，明朝既未干涉努爾哈齊破壞建州女真秩序的行為，也未制止他據地自雄的企圖，⁵⁴甚至在萬曆十七年（1589）因忠誠而獲晉封都督僉事職。⁵⁵努爾哈齊遂得「驟躋崇階，與南關埽，藉中朝名號耀東方，勢愈強」。⁵⁶

明朝剷除建州王杲餘部之後，便將矛頭指向葉赫部。萬曆十二年（1584），遼東巡撫李松、寧遠伯李成梁、備禦霍九皋在距開原四十里處的中固城，設伏誘殺清佳砮、楊吉砮，並合兵進剿葉赫東、西二城寨，「諸虜皆出寨門叩頭，願從猛骨孛羅（王台第五

⁵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26上，癸未年二月甲申條。又努爾哈齊所襲職位為都指揮使，《實錄》誤記為「都督」。

⁵²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35上，丁亥年正月庚寅條。又同書，卷2，頁35上，丁亥年六月壬午條，曰：「上始定國政，禁悖亂，戢盜賊，法制以立」，則有政權的形式。

⁵³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35下，戊子年四月甲寅條。

⁵⁴ 清·莊廷鑑，《明史鈔略》（《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第107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李成梁傳〉，頁321，曰：「初清太祖多智，事成梁甚恭，成梁悉以所得諸部畀之，遂雄東方，蠶食諸小夷，遼東患之」。

⁵⁵ 《明實錄·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215，頁4028，萬曆十七年九月乙卯條。

⁵⁶ 清·管葛山人，《山中聞見錄》（《中國野史集成》第31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冊31，卷1，〈建州〉，頁212上。

子，即孟格布祿）約束」。⁵⁷清佳砮、楊吉砮之死，固然是明朝在東北的重大勝利，卻未乘勢消滅葉赫部，竟聽任二人之子布寨、納林布祿襲為貝勒，是以葉赫部雖暫受重挫，布寨、納林布祿仍積極聯絡恍惚大、分化哈達部。萬曆十六年（1588）年初，遼東巡撫顧養謙為遏制葉赫部，會同李成梁再度對之用兵；此役雙方未有明顯的勝負，經過協調，葉赫部同意與南關分敕入貢。⁵⁸

當南、北關糾紛不斷，明朝忙於應付之際，努爾哈齊則即將完成建州女真的整合。哈達部向來與明朝親善，努爾哈齊又甚得李成梁的信任，惟彼此間有納逃、擄掠的糾紛。⁵⁹明朝為謀對付葉赫，以及欲使哈達部長歹商「內倚中國，而外以姻重」，特意令歹商與努爾哈齊和解，並在萬曆十六年攻打葉赫之後，促成雙方聯姻。⁶⁰這種孤立的策略過於明顯，葉赫自然不能坐視，納林布祿便利用當年楊吉砮和努爾哈齊的婚約，「親送妹于歸」；⁶¹此女名孟古姐姐（1575-1603），係努爾哈齊第八子皇太極（1592-1643）生母，後尊為孝慈高皇后。從哈達、葉赫先後許婚可知，努爾哈齊的力量已不容忽視，甚至是爭相拉攏的對象，他也樂於利用通婚建立的結盟關係，以擴大個人在女真諸部的影響力，遂能「漸雄

⁵⁷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逞加奴、仰加奴列傳〉，頁510上-510下。閻崇年稱之為「市圍計」，參見閻崇年，《清朝通史·太祖朝分卷》，收入朱誠如主編，《清朝通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83-84。

⁵⁸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卜寨、那林孛羅列傳〉，頁513上-513下。關於這場戰役及其得失的分析，參見閻崇年，《清朝通史·太祖朝分卷》，頁84-87。

⁵⁹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歹商列傳〉，頁505上，曰：「河北夷張海，亦有積怨於奴兒哈赤，盡攜家室亡抵於歹商。奴兒哈赤以為歹商何故匿我所仇讎乎？復鹵略海西」。

⁶⁰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11，〈東三邊·歹商列傳〉，頁506下-507上，曰：「因令歹商逐張海還建州，以消釁端。久之，奴兒哈赤求婚歹商，漢使歹商許之，……皆寢北關之謀也」。《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1，頁23-24，戊子年四月條，曰：「有哈達國萬汗孫女阿敏姐姐，【胡里罕貝勒女也】其兄戴都，送妹與太祖為妃」；《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35上，戊子年四月甲寅條，曰：「哈達國萬汗之子貝勒扈爾干以女來歸，遣其子戴善送至」，兩種版本的《實錄》皆未言及努爾哈齊主動請婚事，且此時扈爾干（虎兒罕赤）已死。

⁶¹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1，頁25，戊子年九月條。

長諸夷矣」。⁶²

然而，隨著努爾哈齊成功地發動幾次兼併戰爭，葉赫部對他釋出的善意便面臨檢驗。萬曆十九年（1591），努爾哈齊攻克建州女真長白山三部之一的鴨綠江部之後，納林布祿見其拓地日廣，乃遣使索地，遭拒；旋聯合哈達、輝發再度派人前來要求分地或歸附，語帶威脅，引起努爾哈齊極度不滿，亦作書令阿林察齎往葉赫兩城貝勒處宣示，⁶³雙方關係急轉直下。另一方面，同屬長白山的朱舍里、訥殷二部見鴨綠江部被滅，即聯合葉赫兵進掠東界洞寨，努爾哈齊以此二部「是我同國，乃敢遠附異國之夜黑」，而生征伐之意；⁶⁴萬曆二十一年（1593），葉赫貝勒布寨、納林布祿因索地不成，復糾合哈達、烏喇、輝發合兵來劫戶布察寨，努爾哈齊則引兵夜襲哈達富兒家齊寨以為報復。葉赫部恃強倚眾，不斷尋釁，卻屢次無功，為確立其在女真諸部的領導地位，遂於萬曆二十二年九月召集扈倫四部、蒙古三部（科爾沁部、錫伯部、卦爾察部）、長白山二部等九部聯軍三萬人，兵分三路進攻努爾哈齊。雙方決戰古勒山，因布寨在陣前遭刺殺，導致全軍潰散。是役努爾哈齊「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鎧冑千副」，並擒獲烏喇貝勒滿太之弟布占泰（?-1618），「自此軍威大震，遠邇懾服」。⁶⁵

九部聯軍之役後，努爾哈齊有幾項重要的收穫：一、併滅朱舍里、訥殷，⁶⁶完成建州女真的統一。二、留養布占泰以挾制烏喇部，⁶⁷奪輝發貝勒拜音達理（?-1607）所屬多璧城，⁶⁸打破葉赫部

⁶² 明·方孔炤，《全邊略記》，卷10，〈遼東略〉，頁583上。

⁶³ 努爾哈齊和葉赫部通婚後發動的戰爭有：萬曆十六年（1588年），征王甲城；萬曆十七年（1589年），並兆佳城；萬曆十八年（1590年），滅長白山鴨綠江部。參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36上-36下。又關於葉赫部遣使索地等交涉，參見同書，卷2，頁37上-38上，辛卯年正月戊戌條。

⁶⁴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1，頁28，辛卯年條。

⁶⁵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41上，癸巳年九月條。

⁶⁶ 事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底，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41上，癸巳年十月辛巳條、癸巳年閏十一月辛巳條。

⁶⁷ 努爾哈齊留養布占泰三年後，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送回，適烏喇內亂，貝勒滿太被殺，在努爾哈齊的支持下，以布占泰為貝勒，雙方多次通婚。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23，〈布占泰傳〉，頁9146-9147。

⁶⁸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41下，乙未年六月壬寅條。

控制海西女真的局面。三、科爾沁蒙古貝勒明安（?-1654）、喀爾喀五部貝勒老薩遣使通好，「自是蒙古諸貝勒，通使不絕」，⁶⁹開啟和蒙古結盟的契機。相對而言，葉赫部則遭受重大損失，非但貝勒布寨陣亡，尤其是領導海西、對抗明朝的基礎，建立在蒙古的奧援，如今這個獨佔的資源為努爾哈齊瓜分，葉赫部遂失去傳統的優勢。戰爭的挫敗，促使葉赫部體認形勢消長的現實，即便「北關請卜酋屍，奴酋剖其半歸之，於是北關遂與奴酋不共戴天之仇」，⁷⁰仍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會同哈達、烏喇、輝發遣使向努爾哈齊要求締盟，曰：「吾等不道，兵敗名辱，自今以後，願復締前好，重以婚媾」，葉赫貝勒布揚古願以妹歸努爾哈齊，金台石願以女妻努爾哈齊次子代善（1583-1648），並舉行盛大的會盟儀式。⁷¹

然而，盟誓並無法遏止努爾哈齊擴張的野心，長期與之對抗的納林布祿，在清朝官書中則被描繪成專事侵略、蠱惑的惡徒。茲舉併滅哈達部為例：萬曆二十七年（1599），納林布祿構兵哈達，其貝勒孟格布祿（1565-1600）力不能敵，以三子為質向建州求援，努爾哈齊命扎爾固齊（*jargūci*，理事官）費英東（1562-1620）、噶蓋（?-1600）統兵二千駐防其地，納林布祿即勾結明開原通事以婚約為誘餌，唆使孟格布祿逮捕建州來援將士，努爾哈齊不得不出兵平亂，生擒孟格布祿後猶「豢養之。盡服哈達屬城，器械財物無所取，室家子女完聚如故，悉編入戶籍，遷之以歸」。旋以孟格布祿與噶蓋謀逆事洩，俱誅之，哈達遂亡。然在「明萬曆帝忌我國勢隆盛，使人來告」的壓力下，努爾哈齊被迫讓孟格布祿子吳爾古代復國；萬曆二十九年（1601），便以葉赫糾蒙古兵「數侵掠哈達」，以及「哈達饑，國人乏食」為由，領有其地。⁷²整個過程都說明努爾哈齊行動的正當性，關於征服輝發、烏

⁶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41下，甲午年正月庚辰條。

⁷⁰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528，頁9935，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乙亥條。

⁷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42上，丁酉年正月壬辰條。

⁷²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4上-46上，己亥年九月丁未條、辛丑年正月庚子條。《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2，頁2-4，己亥年三月條、辛丑年正月條，

喇的記載，也如出一轍。⁷³惟對照明人的說法，略謂：「(萬曆)二十七年，假以助防納兵猛骨孛羅寨中，乘機擄其全部去。未幾，殺猛骨孛羅，收其敕書三百六十三道，即以原許猛骨孛羅女妻其子吾兒忽答，以羈縻南關部落，……吾兒忽答既羈留不得歸南關舊寨，二、三百里內杳無人跡」；⁷⁴或云：「邇年以來，奴酋自稱恭順，每以北關戕殺南關為口實，而實以與為取」。⁷⁵明朝長期與哈達親善，文獻中不免出現袒護、同情的言論，但是努爾哈齊以助防的名義，遂行軍事占領的目的，實毋庸置疑；哈達、輝發、烏喇既與建州結盟，卻屢次毀誓轉附葉赫，或許納林布祿從中極盡挑撥能事，也反映出他們對努爾哈齊充滿疑慮。

另一方面，以葉赫部為首的海西女真部落聯盟，在努爾哈齊的打擊下已然瓦解，其亟欲爭回主導權的企圖當可理解，自盟約、許婚伊始，即動作頻頻，除去與所謂煽惑哈達諸部相關者之外，又有：一、納林布祿介入努爾哈齊與蒙古的糾紛，並試圖阻撓建州女真對東海女真瓦爾喀部的控制；其弟金台石則將原許給代善之女，妻蒙古喀爾喀貝勒介賽。⁷⁶二、萬曆三十一年(1603)，孟古姐姐疾篤，思母一會，遭納林布祿阻止，此舉嚴重地激怒努爾哈齊，乃誓言：「自今後，兩家已成敵國，我將築城汝地，日為仇殺」。⁷⁷三、布揚古非但遲遲不將其妹送歸，竟用之周

內容略同。

⁷³ 參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9上-50上，丁未年九月丙申條，滅輝發；同書，卷4，頁54下-56上，癸丑年正月己未條，滅烏喇。

⁷⁴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南關枝派圖考〉，頁6上-6下。另明·程開祜輯，《籌遼碩畫》(《清史資料》第1輯，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8)，卷首，〈東夷奴兒哈赤考〉，頁28-29，曰：「(萬曆)二十六年，那酋又攻猛酋，猛酋力不能支，因質妻子求援於奴酋。奴酋利其妻妾、部落，悉兵以出，襲而執之，猛酋寄命奴寨幾二年。奴酋乃偽以女許妻猛酋，而陰縱其妾與通，徐以私外母射殺之，盡得其所，此二十八年事也。及我中國切責，欲問殺猛酋之罪，革其市賞，奴酋因悔罪，許妻猛酋子吾兒忽答以女，……送吾兒忽答歸南關。中國原其悔罪，遂置不問」，可與《清實錄》和《開原圖說》互相參照。

⁷⁵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528，頁9936，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乙亥條。

⁷⁶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2上-42下，丁酉年正月壬辰條。

⁷⁷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2，頁5，癸卯年條。據明人記載，納林布祿卒於萬曆三十六年(1609)，見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說〉，頁2上。

旋於哈達、輝發、烏喇、蒙古之間，即所謂的「北關老女」，欲藉以羞辱努爾哈齊；迨萬曆四十三年（1615年），此女轉嫁喀爾喀部貝勒巴哈達爾漢子莽古爾代，「奴酋於是與北關深恨積怨，益不可解」，⁷⁸大規模的衝突將一觸即發。

當海西、建州強弱易勢的階段，明朝正投入朝鮮「壬辰倭亂」（1592-1598）戰爭，既無暇兼顧，也選擇繼續相信努爾哈齊的忠誠；戰後，又無視其勢力坐大，復聽任遼東邊務廢弛。⁷⁹迨哈達、輝發、烏喇相繼被滅，努爾哈齊旋揮兵攻葉赫兀蘇城，奪其所屬大小城寨十九處，金台石、布揚古在備受壓力之下，「每以奴酋謀犯內地為口實，而依附願效其忠」，明朝始正視努爾哈齊「必欲將北關一鼓而吞，以為窺伺內地之漸。我南關既失，止靠北關，如線之藩籬，若再失守，則奴酋糾結西虜」，⁸⁰可能造成的危害，但其勢已成，為時已晚。此時，努爾哈齊不僅能對葉赫持續施加威嚇，尚有餘裕對東海女真三部（窩集部、瓦爾喀部、虎爾哈部）用兵。

萬曆四十四年（天命元年，1616），努爾哈齊在赫圖阿拉（*hetu ala*，興京）建國稱汗，定國名曰「金」，⁸¹打破長期以來對

⁷⁸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卷首，〈東夷奴兒哈赤考〉，頁30。努爾哈齊對此事的評論，見《大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2，頁23，乙卯年六月條，曰：「蓋天生此女，非無意也，因而壞哈達、輝發、兀喇，使各國不睦，干戈擾攘至此。大明助夜黑，令其女不與我而與蒙古，是壞夜黑，釀大變，欲以此事激我忿怒，故如是也」。孟森稱此女當屬「尤物」，故葉赫得用以吸引各部，而各部亦爭之，參見孟森，〈清太祖所聘葉赫老女事詳考〉，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192-202。

⁷⁹ 參見葉高樹，〈明清之際遼東的軍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2（臺北，2009.12），頁150-154。

⁸⁰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528，頁9936，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乙亥條。萬曆四十一年（1613），金台石、布揚古在兀蘇等處被奪時，即向明朝求援，據《明實錄·神宗實錄》，卷513，頁9693-9694，萬曆四十一年十月己丑條，曰：「上曰：『北關為遼左藩籬，豈容如夷吞併，其速令該鎮救援，不得違悞。』」《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4，頁56上，癸丑年九月丙辰條，曰：「使其臣譜上於明，曰：『……今復侵我葉赫，其意欲削平諸國即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而開原、鐵嶺為牧馬之場矣。』」明信其言，遣使謂上，曰：『自今以後，勿侵葉赫，若從吾言，是推吾之愛而罷兵也。若不從吾言而侵之，是將及我矣』」。

⁸¹ 據蔡美彪考證，努爾哈齊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宣布建國時，係採蒙古汗制，號曰「天授覆育列國英明汗」，以示自立；兩、三年後，鑄造滿文「天命金國汗之印」（*abkai fulingga aisin gurun han i doron*）行用，以「金」（*aisin*）作為海西、

明朝所維持的表面臣屬關係；天命三年（1618），更以〈七大恨〉告天誓師，正式向明朝宣戰。〈七大恨〉的主要內容，係努爾哈齊控訴明朝擅殺其父、祖的家庭仇恨與處理邊事不公的民族仇恨，其中有四宗涉及葉赫，⁸²即是對明朝扶植葉赫以阻擋建州勢力的不滿，也預告他將一併解決和明朝、葉赫的積怨，旋展開長達一年的對明作戰。天命四年三月，金國大破明兵於薩爾滸山，此後明朝在遼東只能採取守勢，且逐步敗退。⁸³同年八月，努爾哈齊親率部眾攻金台石所居東城，命代善等圍西城的布揚古，遂陷其城而殺之。⁸⁴至此，努爾哈齊除極東海邊少數部落外，已完成女真諸部的統一。

三、尼雅尼雅喀家族的歸附與婚宦

對於葉赫部的覆沒，萬曆朝國子監司業張鼎（?-1630）評論，曰：「人皆謂滅南關者建虜，而不知滅南關者北關也。南關滅，建虜寢強，北關於是漸弱，相構未已，卒弱鄰而來強寇。詎非逞、仰、奴、卜四酋為謀之不臧哉。然則滅北關者非建虜，而亦北關之自滅也」；⁸⁵開原兵備道馮瑗（1572-1627）續申論，言：「乃金、白二酋當式微之運，不知念亂以圖存，每奮其螳背（臂）之怒以構禍。且強敵在前，閱牆於室，屢論不悛，蓋既愚且詐矣」，⁸⁶都指向葉赫部汲汲於海西內部的爭權奪利，昧於建州

建州諸部的共同族稱，並用為國名。參見蔡美彪，〈大清國建號前後的國名、族名與紀年〉，《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北京，1987.6），頁133-139。

⁸² 包括：明朝「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俾我已聘之女（北關老女），改適蒙古，恨四也」；「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為剖斷，恨七也」，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頁69上-69下，天命三年四月壬寅條。〈七大恨〉有幾種不同的版本，相關討論參見孟森，〈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頁203-213。

⁸³ 關於薩爾滸之戰的過程，參見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40-65。

⁸⁴ 關於滅葉赫之役的過程，參見閻崇年，《清朝通史·太祖朝分卷》，頁98-104。

⁸⁵ 清·談遷，《國權》（《續修四庫全書》第36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不分卷，頁685上，萬曆四十七年八月辛未條，引張鼎曰。

⁸⁶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說〉，頁3下。

興起的新形勢，非但自蹈滅亡，也累及明朝。清初東北流人楊賓（1650-1720）的〈葉赫行〉詩，又云：「中葉參商兄弟爭，操戈沒羽傷同室。土地人民自此分，新城更築南山側」，⁸⁷則認為早在清佳砮、楊吉砮兄弟失和、各居一城開始，力量即已自行削弱，加上連續三代內部因分裂所造成的紛爭，是部族政權存續的致命傷。⁸⁸惟葉赫部的分裂，不僅發生在世襲部族長（貝勒）系統中，更在葉赫納喇氏家族／宗族之中。⁸⁹

四世祖褚孔革生太杵、台坦住、尼雅尼雅喀三子，台坦住之子清佳砮、楊吉砮及其後代取得部族的統治權。努爾哈齊攻破葉赫二城之後，「所有大小貝勒，皆留而養之。其葉赫國人，不論善惡，皆不損其家產，父子、兄弟、親戚，不令離散，盡行帶來」。⁹⁰這批接受安置的台坦住子孫，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金台石諸子編入正黃旗，長子德爾格爾授三等男，次子尼雅哈（?-1646）授佐領（*niru i ejen*）；布揚古無子，授其弟布爾杭武為三等男，隸正紅旗，初編佐領使統之。⁹¹《通譜》中另載有「金台石同族，世居葉赫地方」者，共十八人；僅巴顏係「天聰時來歸」，其餘諸人都是「國初來歸」。⁹²又除克錫訥之外，⁹³均見於《葉赫那

⁸⁷ 清·楊賓，《柳邊紀略》，卷5，〈葉赫行〉，頁267下。

⁸⁸ 參見莊福林，〈試論葉赫部的滅亡及其原因〉，《滿族研究》，1997年第1期（瀋陽，1997.2），頁23；趙東升，〈談葉赫部歷史的幾個問題〉，《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四平，2004.8），頁94；薛柏成，《葉赫那拉氏家族史研究》，頁35-36。

⁸⁹ 據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說〉，頁2上，曰：「白羊骨（布揚古）襲祖職，部落約五千，精兵二千，……那林孛羅（萬曆）三十六年故絕，金台失繼兄領兵，尚未襲職，部落六千，精兵三千」，兩城擁有的人數、兵力實頗為有限，可能因長年對外戰爭或因內鬥損耗所致；此外，當與家族／宗族成員率眾脫離有關。

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上冊，頁115，〈征滅葉赫部〉，天命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條。

⁹¹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金台石〉，頁351下-352上；同書，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布揚古〉，頁352下。此處所授「三等男」的爵稱，係乾隆元年（1735）更定之名，在天命年間的原稱為「三等副將」，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7，〈職官志四·公侯伯子男〉，頁3362-3363。

⁹²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頁353上-358上。

蘭氏八旗族譜》。茲以《通譜》所載，參照《族譜》內容，將十七人的世系表列如下：

表 1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所載「金台石同族」人物世系表

第四世	第五世	第六世	第七世	第八世	第九世	備註
褚孔革	台坦住	清佳砮	阿拜			正紅旗
	尼雅尼雅喀	延住	蘇霸海			鑲藍旗
			蘇霸海	鄂霍布	韶贍	鑲藍旗
			瑚錫布			鑲藍旗
		阿爾布	拜三	蘇納		正白旗
		雅林布	固三泰			鑲藍旗
			阿山			鑲藍旗
		雅巴蘭	瑚沙喇			正白旗
			阿什達爾漢			正白旗
			愛敏台濟			正白旗
	額森				正白旗	
哲鏗額	烏筠都都	台西蒙古	哲爾德	達岱	柏爾赫圖	正白旗
			葉赫布	剛阿達		正白旗
			博晉岱	阿格呢	瑚鈕	正黃旗
	烏爾瑚得依	瑚什罕	瑚什木布魯	哈爾薩		正白旗
	哈爾松阿					正黃旗
哲和訥	巴爾遜	愛木布	巴顏			鑲白旗

說明：表中「黑體字」人名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世系則據《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

資料來源：清·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⁹³ 《通譜》中記克錫訥事蹟僅言：「鑲白旗人，金台石同族，世居葉赫地方，國初來歸」，其餘皆為其孫輩至六世孫仕宦情形，見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克錫訥〉，頁355上-355下。

從上表可知，所謂「金台石同族」，輩份高低、血緣親疏頗有差異。輩份最高的哈爾松阿，是哲鏗額（老二房）第五子；⁹⁴和金台石同輩（第七世）者，則共有十人。血緣最親近的阿拜，為清佳努第四子，⁹⁵也是唯一一支「國初來歸」的台坦住子孫，或因身分特殊，阿拜次子諾謨圖（訥木圖）獲賜婚，封為多羅額駙（*doroi efu*，郡王之婿）；⁹⁶褚孔革之弟哲鏗額、哲和訥（老三房）的子孫，則相對疏遠。在各支之中，顯然以來自尼雅尼雅喀的後代選擇歸附努爾哈齊者，人數最多。特別的是，《通譜》有〈蘇霸海傳〉、〈韶瞻傳〉，對照《族譜》，韶瞻（紹占）乃蘇霸海（蘇巴海）之孫，二人應是同時來歸，卻各自有傳，當和韶瞻「擊賊陣亡」有關，⁹⁷特為立傳以記其事。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的編纂原則，是以姓氏為綱，地名、人名為目，人名下撮其人官階、事實為傳；「每姓之中，擇勳業最著者，冠於一姓之首，略舉梗概作傳」；凡應立傳之人，自得姓以來，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以前物故者，依次撰入，「其有始歸順之人，雖係平等官職，而其後人勳業昭著者，並其後人一併撰入」。⁹⁸就「勳業最著」而言，官方認定是金台石（應包括布揚

⁹⁴ 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484。

⁹⁵ 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399。

⁹⁶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阿拜〉，頁358上。

⁹⁷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韶瞻〉，頁357下，曰：「由護軍校從征湖廣，在衡州府擊賊陣亡，贈雲騎尉，其子哈爾費顏、孫佛保相繼承襲，又韶瞻之孫五十六現任驍騎校」；對照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412，尼雅尼雅喀（四子）→長子延住（五子）→次曰蘇巴海（六子）→長曰鄂霍布（二子）→次曰紹占（一子）→哈勒費延（二子）→長曰佛保、次曰五十六，可知「韶瞻」和「紹占」為同一人，惟清初多次對湖廣用兵，《通譜》記載過於簡略，無從判斷。又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蘇霸海〉，頁357下，曰：「其子莽武原任三等侍衛，德爾德赫原任護軍統領，拉瑪原任都統兼佐領，倭赫訥原任佐領……」；對照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412-415，長子延住（五子）→次曰蘇巴海（六子）→長曰鄂霍布（二子）、次曰薩璘（一子）、三曰莽武（一子）、四曰德爾德黑（一子）、五曰拉麻（一子）、六曰倭和訥（一子），兩者內容一致。

⁹⁸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首，〈凡例〉，頁3上。

古)，當然有詮釋開國史的政治考量。與「金台石同族」的十八人中，有十位「始歸順之人」係因「後人勳業昭著」；而本人有勳績可述，亦即來歸後對金（清）國有具體貢獻者，則有蘇納、阿什達爾漢、柏爾赫圖（?-1667）、瑚錫布、固三泰、瑚鈕（?1674）、剛阿達、韶瞻等八人，其中瑚鈕是「擊賊陣亡」，⁹⁹情形和韶瞻相同。當葉赫納喇氏家族／宗族成員陸續投向努爾哈齊陣營，葉赫部的實力自然會受打擊，就宗支的人數及其後來的影響而言，尼雅尼雅喀家族實佔有重要地位。

其次，關於「國初來歸」所指的時間問題，《通譜》的書寫方式極為籠統。例如：剛阿達「國初來歸，授為遊擊。征葉赫，攻克鐵門」，¹⁰⁰從曾經授職、參與戰爭，可以推知是在天命四年葉赫亡國之前一段時間，大約是來歸的葉赫納喇氏的普遍情形。換言之，在金台石、布揚古與努爾哈齊對抗的同時，族人已陸續脫離。阿什達爾漢「國初率同里來歸，編佐領使統之」，¹⁰¹則無從判斷；然據《八旗通志》，曰：「天命四年，大兵滅葉赫國，始臣服於我」，¹⁰²則此處的「國初」，是指天命四年八月以後，當為最晚投降的一支。在眾人之中，最早投靠努爾哈齊者可能是蘇納，他在「葉赫未滅時即先來歸」，¹⁰³得到「命尚主，為額駙」的待遇，¹⁰⁴時

⁹⁹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瑚鈕〉，頁356上，曰：「由護軍校從征四川，於陽平關等處擊敗賊偽葉總兵等兵數萬於眾，後至泰州擊賊陣亡，優贈騎都尉」，此事當在康熙十三年（1674年）三藩之亂期間。

¹⁰⁰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剛阿達〉，頁357上。

¹⁰¹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阿什達爾漢〉，頁354上。

¹⁰²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阿什達爾漢〉，頁3908。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一·阿什達爾漢〉，頁597上，曰：「太祖高皇帝初年滅葉赫，阿什達爾漢率屬來歸」。

¹⁰³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蘇納額駙〉，頁3905。

¹⁰⁴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一·蘇納〉，頁596上。

間則在「癸丑年」（萬曆四十一年，1613）。¹⁰⁵這一年，努爾哈齊先滅烏喇部，再佔領葉赫十九處城寨，加上蘇納的錦上添花，正可作為招降榜樣，無疑是對葉赫部的最佳政治宣傳。努爾哈齊共有八女，其婚配的對象多為女真貝勒、蒙古台吉（*taiji*，蒙古貴族的稱號）或功臣集團，蘇納獲賜第六女（1600-1646），¹⁰⁶對一位歸附者而言，則是極大的恩寵。

至於加入滿洲政權後的地位高低，又視其人是否率眾來歸而定。隨著努爾哈齊對外戰爭的接連勝利，麾下的人眾日益增多，乃自萬曆二十九年（1601）起，將傳統的狩獵、行軍組織，整編為以三百壯丁單位的牛录（*niru*），對有功將領或率屬歸附的部族首領，授予牛录額真（*niru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為「佐領」）銜，¹⁰⁷至萬曆四十三年確立八旗制度；¹⁰⁸在崇尚軍事價值、強調實力原則的開國階段，立有戰功、擁有部眾便成為決定個人政治地位的指標。¹⁰⁹「表 1」所列諸人中，曾被任命為牛录額真者有：瑚錫布、蘇納、固三泰、阿什達爾漢、剛阿達等五人。剛阿達係金台石的遠支族人，僅和兄弟及少數家人前往投效努爾哈齊，最初並未受到重視，他能獲得牛录的原因，全在於前述破葉赫城之功，特「嘉其績，以其兄弟族眾及來歸之滿洲等，編佐領，使統之」。¹¹⁰瑚錫布、蘇納、固三泰、阿什達爾漢等四人，則都是來自尼雅尼雅喀家族。

尼雅尼雅喀共有四子，派下各自以長房延住第五子瑚錫布、三房雅林布長子固三泰、四房雅巴蘭第七子阿什達爾漢為首，舉家歸附努爾哈齊，由於人數眾多，也非同時前來，故分別設佐領

¹⁰⁵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66，〈公主表〉，頁5267。

¹⁰⁶ 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66，〈公主表〉，頁5266-5268。

¹⁰⁷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6上，辛丑年條。

¹⁰⁸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頁62上，乙卯年十一月癸酉條。

¹⁰⁹ 開國功臣額亦都政治地位的提升，即是著例，參見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頁175-179。

¹¹⁰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剛阿達〉，頁357上。剛阿達領有的牛录，係由家族成員和其他女真部落組成，可以推知當初歸附時的人數甚為有限。

使統之。¹¹¹對努爾哈齊而言，瑚錫布、固三泰率眾來歸，不僅削弱葉赫部的力量，又能壯大己方的聲勢，自應給予禮遇，但二人得到的待遇差距頗大，據成書於嘉慶元年（1796年）《欽定八旗通志》所載：瑚什（錫）布「太祖高皇帝時來歸，隸滿洲鑲藍旗，任佐領」；¹¹²固三泰「太祖高皇帝時率屬來歸，隸滿洲鑲藍旗，任佐領，尚公主，封固倫額駙（*gurun i efu*）」，¹¹³地位甚高，可能與固三泰率領的人數或選擇的時機有關。又以阿什達爾漢為代表的雅巴蘭一家，在亡國之後仍得編牛彖並統領之，則是努爾哈齊在與葉赫部長期戰爭之後，對葉赫舊勢力採取妥協與籠絡的必要手段，這也是他給予金台石、布揚古的子、弟領有牛彖的原因；尤其阿什達爾漢和金台石共同力抗到城破之後，反映出兩人

¹¹¹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舅舅阿什達爾漢〉，頁354上；同書，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瑚錫布〉，頁355上；同書，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固三泰〉，頁355下。即以尼雅尼雅喀傳下四房直系子孫而言，人數已相當可觀，據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411-472，長房延住共有五子：南賽（無嗣）、蘇巴海（六子）、瑪岱（一子）、莽彝倫（三子）、瑚什布（七子）；二房阿爾布共有三子：拜三（三子）、拜斯瑚（二子）、拜珠瑚（三子）。三房雅林布共有四子：固三泰（四子）、阿三（二子）、蘇巴納琳（三子）、阿納布（一子）；四房雅巴蘭共有十二子：嘉喜（一子）、瑚沙拉（三子）、棍塔希（無嗣）、巴當阿（四子）、巴雅禮（二子）、巴雅爾圖（二子）、阿什達爾漢（三子）、愛敏台吉（三子）、巴崖（一子）、額森（一子）、安達爾漢（一子）、那士（無嗣）。又額騰額《族譜》缺雅巴蘭第十二子那士，另據清·崇秀等續修，《正白旗滿洲葉赫納喇氏宗譜》，頁797。

¹¹²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78，〈人物志·大臣傳·滿洲鑲藍旗一·瑚什布〉，頁234下。

¹¹³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78，〈人物志·大臣傳·滿洲鑲藍旗一·固三泰〉，頁226上。固三泰尚公主一事，《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未載，但見於乾隆四年（1739年）成書的《八旗通志·初集》，據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68，〈名臣列傳·鑲藍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顧三台〉，頁4139，曰：「率族人來歸，始授參將世職，尚公主，封固倫額駙」。關於「固倫額駙」，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7，〈職官志四·額駙〉，頁3363，曰：「尚固倫公主（*gurun i gungju*）【中宮所生女】曰固倫額駙」，則固三泰所尚公主當為努爾哈齊之女。惟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66，〈公主表〉，頁5266-5268，努爾哈齊諸女封「固倫公主」者，僅第一女東果格格，係嫁給功臣何和禮。另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I·太祖1》（東京：東洋文庫，1955年），頁306，天命六年四月初三日條，載有「*gusantai efu*（固三泰額駙）」，故可證明固三泰曾獲努爾哈齊賜婚。

的關係當極為密切，自有特意安撫的必要。唯一例外的是二房阿爾布之孫蘇納，他「棄兄弟來歸」，即便隻身一人，卻意義重大，所謂「編所屬人戶，任佐領」，¹¹⁴則是努爾哈齊另行撥給的人眾。

在努爾哈齊建國前後，尼雅尼雅喀家族陸續歸附，是時八旗制度亦已建制完成，延住、雅琳布子孫編入鑲藍旗，阿爾布、雅巴蘭子孫則隸屬正白旗。必須注意的是，官書記載的旗籍，係入關後的狀況，與各人入旗時的歸屬不盡相同；鑲藍旗成員的旗籍始終保持穩定，白旗的部分則變化甚大。先是，努爾哈齊將轄下的人戶、財產分撥為八個固山（*gūsa*，旗分），固山立主旗貝勒（*gūsa ejelehe beile*）。據朝鮮方面的記載，努爾哈齊親領兩黃旗，次子代善領有兩紅旗，其餘四旗分別為：第八子皇太極領正白旗，長子褚英（1580-1615）之長子杜度（1597-1642）領鑲白旗，第五子莽古爾泰（1587-1632）領正藍旗，努爾哈齊弟舒爾哈齊（1564-1611）次子阿敏（1586-1640）領鑲藍旗，全由努爾哈齊及其子姪們掌握；¹¹⁵另以領有牛彘的愛新覺羅家族其他成員或異姓功臣擔任固山額真（*gūsa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為「都統」），為主旗貝勒管理固山，¹¹⁶並據以確立主旗貝勒與旗下屬人

¹¹⁴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一·蘇納〉，頁596上。

¹¹⁵ 目前已知有關主旗貝勒的記載，最早為天命五年至六年（1620-1621年）的情形，見李氏寔，《建州聞見錄》（《清初史料叢刊》第9種，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78），頁42；另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太白山本》，冊30，卷169，頁641下，光海君十三年（1621）九月戊申條；又《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鼎山足本》，第33冊，卷169，頁401下，內容亦同。自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八旗制度設置主旗貝勒以來，在金國天命（1616-1626）、天聰（1627-1636）年間，主旗貝勒的人選幾經變動，也曾互相調換領旗，但是黃、白、紅諸旗，始終為努爾哈齊及其直系血親掌握，藍旗則為努爾哈齊之弟舒爾哈齊諸子所有。惟正藍旗在天命年間已由莽古爾泰入主，天聰九年（1635）更遭皇太極併奪，舒爾哈齊諸子僅保有鑲藍旗；又天命晚期，皇太極的勢力已經滲入鑲白旗。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貝勒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0：4（東京，1958.3），頁1-13。相關的討論，另參見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收入陳捷先，《清史雜筆》，第1輯（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頁25-37；李鴻彬、郭成康，〈清入關前八旗主旗貝勒的演變〉，《社會科學戰線》，1982年第1期（長春，1982.1），頁154-163；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160-161。

¹¹⁶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160-164、176-179、327。

間的私屬關係，以及愛新覺羅家族和異姓家族間的主從關係。努爾哈齊晚年時，將兩黃旗所屬牛彖分給第十二子阿濟格（1605-1651）、第十四子多爾袞（1612-1650）、第十五子多鐸（1614-1649）。皇太極繼位後，將兩白旗和兩黃旗互易旗分，以阿濟格為鑲白旗主旗貝勒，多鐸為正白旗主旗貝勒；天聰二年（1628年），阿濟格緣事革去主旗貝勒，改由多爾袞主鑲白旗。至於兩黃、兩白旗互改的方式，則是以正黃改鑲白，鑲黃改正白。¹¹⁷迨崇德八年（1643年），多爾袞取得攝政地位，為提高個人在八旗體系和政權中的地位，又與正白旗主旗貝勒多鐸互易旗纛。¹¹⁸因此，隸屬正白旗的蘇納、阿什達爾漢等人，最初的旗籍當是努爾哈齊親領的正黃旗。另從《滿文老檔》天命十一年（1626年）努爾哈齊賜給各旗各官敕書，阿什達爾漢、蘇納列名正黃旗；¹¹⁹固三泰、瑚錫布、蘇霸海列名鑲藍旗，¹²⁰可以證明他們最初的旗籍。

尼雅尼雅喀家族成員因率眾來歸而領有牛彖，或以婚姻關係而獲賜額駙頭銜，其後官職、爵位的高低，則須視個人在軍事上的表現而定。天命五年（1620），金國仿明朝武職官稱，「論功序爵」，分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品級各為三等，牛彖額真俱為備禦；¹²¹蘇霸海、瑚錫布、蘇納、固三泰、阿什達爾漢等人依新制，當擁有備禦的爵位。天命六年（1621），努爾哈齊進佔遼瀋地區；次年初，復率軍破西平堡、陷廣寧，此時固三泰由參將陞為

¹¹⁷ 參見白新良，〈論皇太極繼位初的一次改旗〉，收入白新良，《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57-73、頁81。

¹¹⁸ 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168-187。

¹¹⁹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Ⅲ·太祖3》（東京：東洋文庫，1958），頁1008，天命十一年五月條，「正黃旗」。

¹²⁰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Ⅲ·太祖3》，頁1033-1034，天命十一年五月條，「鑲藍旗」。

¹²¹ 《清實錄·滿洲實錄》，卷6，頁295上，天命五年三月初一日條。所謂「論功序爵」，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geren ambasa be gung bodome coohai hafan ilibume*（立武官以計眾大臣之功）」。

副將，可知他在對明戰爭中頗著勞效，¹²²成為家族中政治地位最高者。茲將各人職位變動情形表列如下：

表 2 天命年間尼雅尼雅喀家族主要成員職位表

名字 時間	蘇霸海	瑚錫布	蘇納	固三泰	阿什達爾漢
天命 6.				參將	
天命 7.				副將	
天命 8.	都堂；參將	審事官；備禦代理遊擊			都堂；參將
天命 11.	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二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	三等副將，免死罪二次	一等參將，免死一次

說明：《滿文老檔》漢譯本將「蘇霸海」、「瑚錫布」分別音譯作「蘇巴海」、「胡希布」；日譯本將滿文轉寫為羅馬拼音分別作「*subahai*」、「*hūsibu*」。由於當時名為「*subahai*」者有數人，故「蘇霸海」在《滿文老檔》中均寫作「*yehe i subahai*」（葉赫的蘇巴海）。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I·太祖 2》（東京：東洋文庫，1956）。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II·太祖 3》（東京：東洋文庫，1958）。

「表 2」顯示，蘇霸海、瑚錫布、阿什達爾漢都在天命八年（1623 年）獲得官職，也出現爵位的記載。就官職而言，努爾哈齊為加強對各旗的監控，¹²³而有設官之舉，包括：八旗設都堂

¹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 308，〈陞顧三泰為副將〉，天命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條。又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30，〈固三泰傳〉，頁 9310，曰：「從征明，戰於廣寧，單騎入敵營，身被數創，戰愈力，師乘之，遂敗敵，授副將世職」。爵位的授予係來自汗的恩惠，必須先立有功績，始能獲得實物賞賜（包括銀兩、紡織品、牲畜、人口等），並作成記錄，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才得授爵或晉爵；反之，處罰的程序亦同，免除死罪的次數，則反映其人功績的高低。參見谷井陽子，〈清朝入關以前のハン権力と官位制〉，收入岩井茂樹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頁 460-468。文中所討論的「官位」，是指滿文「*hergen*（爵位）」而言。

¹²³ 努爾哈齊在建國的過程中，為應付日趨繁雜的政務，大約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前後，指定以異姓功臣額亦都、費英東、何和禮、扈爾漢、安費揚古等「五大臣」為中心，偕同其子姪組成議政團體；天命元年（1616），又以代善、阿敏、莽古爾

(*du tang*) 八員，每旗設審事官 (*beidesi*) 二員、蒙古審事官八員、漢審事官八員、為貝勒掛文啟示者四人。與蘇霸海、阿什達爾漢同時被任命為都堂者，有：烏爾古岱、舅舅阿布泰、揚古利、叔多璧、叔卓里克圖、貝託惠。¹²⁴除貝託惠 (*boitohoi*) 無法查出身分外，烏爾古岱 (吳爾古代) 即哈達貝勒孟格布祿之子，努爾哈齊以女妻之；¹²⁵阿布泰為烏喇貝勒滿太之子，滿太之女阿巴亥 (1590-1626) 即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生母，故稱阿布泰為舅舅；¹²⁶揚古利是庫爾喀部長郎柱之子，努爾哈齊「以公主降焉」，稱額駙；¹²⁷叔多璧 (鐸弼) 乃努爾哈齊族弟，¹²⁸叔卓里克圖 (*joriktu*，篤義) 則是努爾哈齊弟 (塔克世第五子) 巴雅喇 (?-1624) 的賜號，¹²⁹都是背景顯赫、非親即貴之人。努爾哈齊「於八和碩貝勒 (*jakūn hošoi beise*)，設八大臣副之，以觀察諸貝勒之心」，¹³⁰則都堂等於是汗派駐在各主旗貝勒身邊的耳目，必須是獲得信賴者，始能代表汗與諸貝勒抗衡，由此可知蘇霸海、阿什達爾漢在努爾哈齊心中的份量。就「親」的程度而言，努爾哈齊的

泰、皇太極為「四大貝勒」，與「五大臣」共同議政，形成「親貴議政」體制。自天命五年 (1620) 以降，「五大臣」陸續去世，努爾哈齊諸子逐漸掌握政權。迨天命七年 (1622)，努爾哈齊又將議政體制和八旗制度結合，形成以「八固山王」為中心的決策集團，他則以汗與家長的雙重身分主持政務。在此期間，努爾哈齊不斷地嘗試將政權組織導向汗權集中的方向發展，故有必要對各旗及其主旗貝勒加強控制。關於「親貴議政」體制的討論，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6-49。

¹²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1，〈八旗設官及其職責〉，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

¹²⁵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5下，辛丑年正月庚子條。

¹²⁶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3，頁46上，辛丑年十一月乙未條。阿布泰亦尚和碩公主 (*hošoi gungju*)，見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3，〈烏喇地方納喇氏·阿布泰〉，頁370下。

¹²⁷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8，〈庫爾喀地方舒穆祿氏·揚古利額駙〉，頁142下。

¹²⁸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8，頁114下，天命七年正月甲寅條。

¹²⁹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5，〈諸王傳一·篤義剛果貝勒巴雅喇〉，頁8963。

¹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1-412，〈八旗設官及其職責〉，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

后妃中有兩位是金台石之妹，¹³¹蘇納、固三泰也分別尚公主為額駙，關係雖非直接，蘇霸海等人猶能算是側身親貴。又瑚錫布被拔擢為鑲藍旗審事官，與之同列者亦不乏親貴，例如：正紅旗叔托博輝 (*tobohoi ecike*)、正白旗叔卦爾察 (*gūwalca ecike*) 是汗的親族；鑲黃旗索海 (?-1645) 為費英東第六子，正黃旗圖爾格 (1587-1645) 為額亦都第八子，則屬功臣子弟。¹³²

在爵位方面，蘇霸海、阿什達爾漢、瑚錫布在《滿文老檔》中出現載有爵位的時間，都是在獲得官職之後。以最接近設都堂時間的記載為例：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因眾都堂等隱匿漢人逃匿消息，亦不立刻派人追拿，遭治罪者包括：總兵官爵的吳爾古代額駙、揚古利、撫西額駙 (*fusi efu*，李永芳 (?-1634))、西烏里額駙 (*si uli efu*，佟養性 (?-1632)) 各二十兩，阿布泰舅舅不在不計，副將爵的卓里克圖叔十五兩，參將爵的葉赫蘇霸海、阿什達爾漢，遊擊爵的多璧叔、貝託惠各十兩。¹³³據此，應可推斷蘇霸海、阿什達爾漢獲得參將爵位的時間在任都堂之前，二人授爵的原因亦當與征明戰爭立功有關；¹³⁴且八位都堂的爵位是總

¹³¹ 除孝慈高皇后之外，萬曆三十八年 (1610) 又娶入高皇后之妹，稱側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14，〈后妃傳·太祖諸妃〉，頁8900。

¹³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1，〈八旗設官及其職責〉，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

¹³³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II·太祖2》(東京：東洋文庫，1956)，頁670，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條，原檔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dzung bing guwan i hergen i urgūdai efu, yangguri, fusi efu, si uli efu de orita yan*, (總兵官爵之吳爾古代額駙、揚古利、撫西額駙、西烏里額駙各二十兩) *abtai nakcu be akū bihe seme dabuhakū*, (阿布泰舅舅不在不計) *fujiyang ni hergen i joriktu ecike de tofohon yan*, (副將爵之卓里克圖叔十五兩) *ts'anjiyang ni hergen i yehe i subahai, asidarhan*, (參將爵之葉赫蘇霸海、阿什達爾漢) *iogi hergen i dobi ecike, boitohoi de juwanta yan i weile araha bihe*. (遊擊爵之多璧叔、貝託惠各十兩懲處，後以免罰結案。日譯本將「*hergen*」譯作「職」；「*abtai nakcu be akū bihe seme dabuhakū*」譯作「*abtai nakcu* 不在而免連坐」。另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24，〈遣兵堵截逃人〉，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條，未譯出「*hergen*」；「*urgūdai efu, yangguri*」譯作「烏爾古岱、額駙揚古利」，斷句似有誤。吳爾古代和揚古利兩人均有額駙的身分，《滿文老檔》出現二人的記載時，「*efu*」一詞時加時不加，凡加「*efu*」，都在該人名字之後。

¹³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30，〈阿什達爾漢傳〉，頁9307，曰：「天命六年二月，從征明，攻奉集堡，圍其城，阿什達爾漢先諸將奮進，三月，攻遼陽，復先

兵、副將、參將、遊擊各二，多少反映出「親」、「信」是擇定人選的重要考量。至於瑚錫布，在揚古利、叟肯（*seoken*）的建議下，得到以備禦代理遊擊的機會；¹³⁵惟爵位係依功而授，只有升降，或許是爵制新建之初，不免有與官制混用之處。¹³⁶相對而言，蘇納似殊無作為，在天命十一年（1626）卻獲得一等參將的較高爵位。參照汗賜與眾人的〈敕書〉，蘇霸海、瑚錫布、阿什達爾漢都屬參將等級的「克盡職責，不違指示」的制式用語，對蘇納則特別加上「自葉赫來歸有功」，¹³⁷再次說明他的歸順對金國征服葉赫部的重要性。

四、蘇納及其家族和皇太極的互動

天命十一年八月，努爾哈齊去世，皇太極透過「八王共議」的程序取得汗位；努爾哈齊的統治，是建立在汗和家長雙重身分

登，授一等參將，敕免死一次」。惟據「表2」，「授一等參將」事在天命十一年（1626）；又清朝官書或《清史稿》，皆不見蘇霸海傳記。

¹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67，〈授遊擊納木泰等代理副將等〉，天命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條。又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I·太祖2》，頁378，天命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條，原檔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beiguwan be daise iogi sindaha*」。漢譯本將「*daise*」譯作「代理」，日譯本則作「代子」。《滿文老檔》中確有若干「*daise*」應譯為「代子」，即牛录額真之下的基層官員，但此處似譯作「代理」（*daiselambi*）較恰當。

¹³⁶ 通常將天命年間的總兵、副將等銜視為爵位，亦有稱之為世職或世爵者，但劉小萌認為此時制度尚未穩定，爵位與官位會出現混用情形，而主張應稱作「武官制度」，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1），頁243-252。

¹³⁷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II·太祖3》，頁1008、頁1033-1034，天命十一年五月條，「正黃旗」、「鑲藍旗」；固三泰則為副將級「勤於治道，管兵勝任」的用語。另《滿文老檔》載蘇納「一等參將，免一次死罪」，惟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3，〈葉赫地方納喇氏·蘇納額駙〉，頁353上，曰「授參將，奉旨免死罪四次，尋擢副將」；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一·蘇納〉，頁596上，曰：「賜敕免死四次，尋擢副都統」。又《滿文老檔·敕書》所見，以授鑲黃旗吳訥格（*unege*）三等總兵官免死罪三次、正紅旗和碩圖（*hošotu*）一等總兵官免死罪三次為最高，則該二書似皆有誤，分見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II·太祖3》，頁1000、頁1017，天命十一年五月條，「鑲黃旗」、「正紅旗」；而較早編成的《八旗通志·初集》則未記此事，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蘇納額駙〉，頁3905。

的特殊形式，皇太極的威望無法相提並論，故須面對眾貝勒分權的現實。¹³⁸他以經理國務需要的名義，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由固山額真擔任，「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又設佐理國政「十六大臣」、出兵駐防「十六大臣」，每旗各二員。¹³⁹這次人事異動，是皇太極將個人力量伸入各旗的開始，不僅兩類「十六大臣」全屬新設，各旗主旗貝勒之下最重要的人物固山額真，除鑲紅旗博爾晉（?-1627）之外，均遭更換。¹⁴⁰新任的固山額真多來自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的開國功臣子弟，或具額駙身分，或戰功彪炳，¹⁴¹顯然是欲藉由提攜新人以對抗各主旗貝勒。固三泰雖非出身功臣之家，但身為額駙也頗有戰績，在此時被任命為鑲藍旗固山額真，政治地位遂得再次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皇太極對集權的設想，及其對葉赫納喇氏造成的影響。就「八大臣」的增設而言，只是在既有的體制中，賦予固山額真較多的任務；固山額真係主旗貝勒的私屬，他們的政治立場理當和主旗貝勒一致，似無助於皇太極的集權。但是地位較低的固山額真，卻獲得「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的待遇，則打破由眾貝勒壟斷議政權的局面，異姓大臣也可以進入決

¹³⁸ 參見楊珍，〈後金八王共治國政制研究〉，《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北京，2000.2），頁121-123。

¹³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頁27上，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¹⁴⁰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27，「清入關前滿洲八旗固山額真簡表」，利用《朝鮮王朝實錄》、《滿文老檔》、《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等資料，整理出固山額真的變動情形，可供參照。

¹⁴¹ 新任的八位固山額真，即「八大臣」中，除正藍旗拖博輝無法查出身分外，正黃旗納穆泰（舒穆祿氏），功臣揚古利幼弟；鑲黃旗達爾哈額駙（郭絡羅氏），功臣揚書子；正紅旗和碩圖額駙（董鄂氏），功臣何和禮子；鑲紅旗博爾晉侍衛（完顏氏），獲「侍衛，*hiya*」銜者，率為汗的親信，且長於戰鬥；正白旗喀克篤禮（那木都魯氏），賜號「噶思哈巴圖魯」（*gasha baturu*, *gasha*, 烏；*baturu*, 勇士，言其勇敢善戰，疾如飛鳥）；鑲白旗車爾格（鈕祜祿氏），功臣額亦都子；鑲藍旗則為固三泰。關於「侍衛」的討論，參見杉山清彥，〈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說——〉，《東洋史研究》，62：1（京都，2003.6），頁114-117。有關「噶思哈巴圖魯」，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27，〈喀克都哩傳〉，頁9226。

策集團，便可成為汗在議政場合中與諸貝勒抗衡的籌碼，也破壞各旗內部的私屬關係。然而，皇太極的構想很快就面臨考驗。天聰元年（1627）初，大貝勒阿敏率大軍征朝鮮，朝鮮國王李倧（1595-1649）逃往江華島，被迫議和。時代善長子鑲紅旗主旗貝勒岳託（1598-1638）以「國中御前禁軍甚少，蒙古與明，皆我敵國，或有邊疆之事」，主張班師，主帥阿敏卻堅持「必到王京」，甚至「屯種以居」，並要求杜度留下同住，杜度以「皇上乃我叔父，我何可遠離」為詞拒絕。於是岳託、舒爾哈齊第六子濟爾哈朗（1599-1655）等令「八旗大臣分坐定議，七旗大臣所議皆同」，只有阿敏本旗大臣固三泰、孟坦（出兵駐防十六大臣）、舒賽（佐理國政十六大臣）從阿敏議；在眾貝勒、大臣反對的壓力下，阿敏只得作罷。¹⁴²這次的事件反映出皇太極的兄弟輩、子姪輩對他的支持不一，且鑲藍旗內部凝聚力強，勇於和各旗甚至是汗對抗，而問題的癥結則在阿敏的態度。阿敏對努爾哈齊「囚殺」其父舒爾哈齊事，¹⁴³始終耿耿於懷；加以過去和皇太極平起平坐，如今卻要屈居其下，自然出現情緒反彈。另一方面，新任命的八旗大臣們對主旗貝勒的向心力，亦非朝夕之間可以瓦解，即使是加入政權時間並不久的固三泰也是如此。

天聰三年（1629）十月，皇太極假道蒙古科爾沁部，越過大安口、經遵化，直逼北京；次年初，已連下遵化、永平、遷安、灤州四城，復遣阿敏等鎮守永平等處。未幾，明錦州總兵祖大壽

¹⁴²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頁38上-38下，天聰元年三月辛巳條。然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下冊，頁838，〈大滿洲國二貝勒致朝鮮國王書〉，天聰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條，曰：「貝勒阿敏不從，令八旗大臣等，分路縱掠三日」。若據《滿文老檔》，則皇太極對阿敏的不滿勢必更為加深。

¹⁴³ 自明萬曆十一年（1583）努爾哈齊起兵攻打蘇克素泮河部以來，其同母弟舒爾哈齊建功至偉，成為唯一地位與努爾哈齊相當的領袖；後因兄弟意見不合，以及政權內部的鬥爭，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為努爾哈齊囚殺。影響所及，舒爾哈齊原本擁有的藍旗，後來有部分被奪，由莽古爾泰入主，以致舒爾哈齊諸子只保有鑲藍旗。關於建州部落聯盟內部的權力結構，參見劉小萌，〈關於滿族肇興時期「兩頭政長」的撤廢問題〉，頁97-100；關於舒爾哈齊的死因，參見孟森，〈清太祖殺弟事考實〉，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頁178-182。

(?-1656) 率眾大舉反攻，灤州失守，阿敏竟擅自下令將永平城內歸降漢官悉戮之，並屠城中百姓，收其財帛，乘夜棄永平城而歸。皇太極追究諸將不戰棄地的責任，並遣固山額真固三泰、和碩圖（正紅旗）、達爾哈（鑲黃旗）、喀克篤禮（正白旗）等追討奔回諸貝勒、大臣所得財物、牲畜，¹⁴⁴無疑是利用固三泰清算阿敏，製造鑲藍旗的內部矛盾。此事受嚴懲者甚眾，阿敏身為統帥，固難辭其咎，惟宣稱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並羅列「忘恩背德」、「心懷異志」、「悖行無忌」等十六罪狀，實皇太極遂行集權的鬥爭。於是，阿敏遭幽禁，奪所屬人口、財物、牲畜，鑲藍旗改由其弟濟爾哈朗接掌；¹⁴⁵這項任命自然是經過審慎的政治評估，以達到改變鑲藍旗政治立場的目的。

皇太極處理鑲藍旗的後續動作，便是將矛頭指向固三泰。天聰五年（1631）正月，皇太極至「文館」（*bithei boo*），取巴克什（*baksi*，儒者）達海（1595-1632）所譯《武經》，藉「將帥必體恤士卒」為題，曰：「額駙顧三台與敵交鋒，士卒有戰死者，嘗以繩繫其足，曳歸。主將之輕蔑士卒若此，何以得其死力乎？」¹⁴⁶於三月初以固三泰「不能鈐束士卒，不諳機務，解任」，由努爾哈齊弟之子篇古（?-1643）接任。¹⁴⁷此事發生在天聰四年（1630）正月攻永平東南昌黎縣城，¹⁴⁸時隔一年始予懲處，很難不令人做政治聯想。當初葉赫部陸續歸附，基於八固山利益均分與防範其勢力集結的原則，而分隸各旗；進入天聰初期，鑲藍旗的蘇霸海

¹⁴⁴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99上，天聰四年五月乙巳條。

¹⁴⁵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100上-104上，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¹⁴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8，頁110上，天聰五年正月己亥條。又「文館」係日後修史時的美稱，其滿文原名為「書房」，或音譯作「筆帖粘包」，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文館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3（京都，1960年12月），頁40-45。

¹⁴⁷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8，頁113-114上，天聰五年三月乙亥條。

¹⁴⁸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127上，天聰五年七月庚子條，諭曰：「額駙顧三台，朕非以其臨陣怯懦，不能稱職，革固山任也。當進攻昌黎時，本旗一卒被傷至死，以繩繫其足，曳之而歸」；同書，卷6，頁87下，上曰：「聞昌黎城中兵甚少，何難攻克，我兵可往取之。遂遣達爾哈、喀克篤禮、顧三台、雍舜（鑲紅旗固山額真）領兵千人馳往」。

不知所蹤，瑚錫布殊無表現，固三泰則成為汗權集中的犧牲品，這支的發展已明顯受挫。

原屬正黃旗的蘇納、阿什達爾漢等人，此時已改隸鑲白旗。海西女真毗鄰建州女真、明遼東都司，且地近科爾沁蒙古，係多元族群和多元文化匯聚之處，住民多兼通滿、蒙、漢多種語文，金國經常借重他們的長才處理文書事務，或辦理對蒙古、朝鮮的外交。¹⁴⁹葉赫納喇氏先世來自蒙古，即使明人認為「北關雖東夷種類」，也注意到「世與北虜結婚」的現象，¹⁵⁰可知雙方關係密切，皇太極繼位後對蒙古的交涉，便經常以阿什達爾漢為使節。¹⁵¹皇太極重用阿什達爾漢，清朝官書皆以阿什達爾漢係皇太極生母弟之故，也因而在天聰六年（1632）賜號「舅舅」，或稱之為「國舅」。¹⁵²然從「表 1」所列諸人和皇太極的親屬關係觀之，就血緣而言，以清佳努之子阿拜最近；以輩份而論，同屬第七世的十人（表中黑體字者）皆應稱舅，唯獨遠房從弟阿什達爾漢獲賜號，原因應略加探究。先是，努爾哈齊攻破葉赫東城時，金台石曾要求和皇太極見面，之後才放棄抵抗；¹⁵³皇太極當深知阿什達爾漢和金台石堅持到最後關頭，其人對葉赫部族眾有特殊的意義。再者皇太極即汗位，所謂母以子貴，外家諸舅得賜尊銜當屬平常；是時葉赫納喇氏在鑲藍旗的權位已遭打擊，該旗的主旗貝勒也換成支持汗權的濟爾哈朗，從擴張汗權的角度思考，自然是轉向扶植汗在鑲白旗的私人力量。諸多因素的匯集，使阿什達爾漢得到賜稱，惟《滿文老檔》至遲在天聰四年二月已經出現

¹⁴⁹ 參見張丹卉，〈論滿族文化先驅——巴克什〉，《史學集刊》，2004年第1期（長春，2004.1），頁23-24。

¹⁵⁰ 明·馮瑗輯，《開原圖說》，卷下，〈海西夷北關枝派圖說〉，頁3上。

¹⁵¹ 參見齊木德道爾吉，〈「蒙古衙門」與其首任承政阿什達爾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9：4（呼和浩特，2007.7），頁31-32。

¹⁵² 清·鄂爾泰等奉敕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22，〈葉赫地方納喇氏·舅舅阿什達爾漢〉，頁354上；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阿什達爾漢〉，頁3908。

¹⁵³ 過程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110-112，〈征滅葉赫部〉，天命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條。

「*asidarhan nakcu*（阿什達爾漢舅舅）」的記載，¹⁵⁴則透露出皇太極在對付鑲藍旗的同時，已悄悄地將影響力滲入鑲白旗。

在蘇納方面，天聰元年皇太極親自統兵攻明錦州、寧遠等地，此役金國在寧遠大敗而還，惟蘇納選八旗蒙古士馬精壯者，截守塔山西路，擊退明軍，得授副將職。¹⁵⁵自此役開始，蘇納便與同旗來自科爾沁蒙古博爾濟吉特氏的吳訥格（?-1635）持續帶領八旗中的蒙古兵馬參與戰爭，以天聰三年為例：率滿洲兵八十人，及蒙古全軍往征察哈爾國；¹⁵⁶率兵四百，追捕自察哈爾國逃入明國的蒙古人；¹⁵⁷金國兵臨北京，與總兵祖大壽接戰，率蒙古兵，擊敗另外三隊兵，¹⁵⁸可以了解蘇納的作戰和處理蒙古事務的能力，但期間有「妄戮降民」的不良記錄。¹⁵⁹天聰五年大凌河城之役，敘有功諸將，特別的是蘇納以「無官職、白身，陞為備禦」，¹⁶⁰在擢陞緣由中，則言：「原為副將，獲罪革職。後因奮勉而行，授為備禦」。¹⁶¹蘇納遭革職、除爵的原因官書、檔案均未載，若對照天聰七年（1633）的汗諭，曰：「圖爾格、納穆泰、蘇納等，係有罪之人，雖經革職，仍用為各部院承政」；¹⁶²圖爾格原是鑲白旗固山額真、一等總兵官，納穆泰（?-1635）為正黃旗固山額真、總兵官，兩人都因阿敏棄守永平案遭解任，¹⁶³雖然在定

¹⁵⁴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V·太宗1》（東京：東洋文庫，1959年），頁325，天聰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條。

¹⁵⁵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蘇納額駙〉，頁3905。

¹⁵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69下，天聰三年二月庚子條。

¹⁵⁷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74下，天聰三年十月壬戌條。

¹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下冊，頁961，〈金軍擊敗北京德勝門外明軍及其援兵〉，天聰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條。

¹⁵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74下，天聰三年十月壬戌條。

¹⁶⁰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V·太宗2》（東京：東洋文庫，1961），頁648，天聰六年正月條，原檔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hafan akū bai niyalma bihe*,（無官職、白身人）*wesibufti beiguwan obuha*.（陞為備禦）」，「*bai niyalma*（白身人）」指無世職者，日譯本作「庶人」。

¹⁶¹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V·太宗2》（東京：東洋文庫，1961），頁651-652，天聰六年正月條。

¹⁶²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5，頁206下-207上，天聰七年九月辛丑條。

¹⁶³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104上-104下，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罪懲處名單中未見有蘇納，但蘇納隸屬鑲白旗，而汗諭又同時提及三人「有罪」，故極有可能是同案獲罪。

其次，天聰五年，皇太極接納漢官的建議，經諸貝勒大臣議決，在既有的議政架構之外，「爰定官制，設立六部」，各部分置管部貝勒，下設滿、蒙、漢承政、參政，以及滿、漢啟心郎，蘇納被任命為兵部蒙古承政。¹⁶⁴六部設立之後，例行性事務多移至此，部分取代議政會議的功能，是皇太極進行集權的方式之一，但管部貝勒均為主旗貝勒，官員亦來自各旗，顯示他必須對八旗勢力採取妥協的態度；¹⁶⁵然自六部設置之初，管部貝勒即與轄下各官多非來自同旗，八旗既有的私屬關係遂不復存在，¹⁶⁶呈現汗與貝勒間暗中較勁，貝勒與屬員，以及屬員之間又存有齟齬的互相箝制現象。以兵部為例：管部貝勒鑲紅旗岳託，滿承政正黃旗納穆泰、正紅旗葉克書（?-1659），蒙古承政鑲白旗蘇納，漢承政金礪（1589-1662），貝勒、滿承政、蒙古承政的旗籍完全錯開；至於金礪當時的旗籍無法確知，他隸屬鑲紅旗則是在崇德七年（1642）八旗漢軍（*ujen cooha*）完成建置之後。又六部設蒙古、漢人官缺，說明金國轄下的蒙、漢民族事務增多，漢承政均由漢官任之，蒙古承政中，大約只有蘇納一人不是來自蒙古諸部，¹⁶⁷

¹⁶⁴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124上-124下，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每部設管部貝勒一人，承政四員（滿二，蒙、漢各一，惟吏部滿一，刑部漢二），參政八員（惟工部滿八、蒙、漢各二）。至於啟心郎的員額，據《實錄》所載，除工部為滿一、漢二之外，其餘各部皆為滿一，清人筆記則多以為是由通曉滿語的漢軍充任，惟晚近公佈的〈天聰五年八旗值月檔〉卻是各部皆為滿、漢各二，參見沈一民，〈啟心郎與清初政治〉，《史學月刊》，2006年第6期（開封，2006.6），頁31-32。

¹⁶⁵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72-74。六部初設時的管部貝勒分別為：吏部鑲白旗多爾袞、戶部正藍旗德格類、禮部正紅旗薩哈廉、兵部鑲紅旗岳託、刑部鑲藍旗濟爾哈朗、工部鑲黃旗阿巴泰，主旗貝勒中，正黃旗皇太極已是一國之主，正白旗多鐸年僅十八歲，故未管理部務。

¹⁶⁶ 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頁333-334。

¹⁶⁷ 六部蒙古承政分別是：吏部滿朱習禮、戶部巴思翰、禮部布彥代、兵部蘇納、刑部多爾濟、工部囊努克。其中，巴思翰未能查出族屬、出身。布彥代本是蒙古科爾沁兀魯特部落貝勒，於天命七年同明安等十七貝勒率屬來歸，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8，頁116上，天命七年二月壬子條；多爾濟則為明安之子，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29，〈多爾濟傳〉，頁9273。囊努克是喀爾喀把岳忒部落

頗為特別。

金國施行的爵制、六部制度，係仿行明制而加以斟酌損益而來，也由此使國家的規制逐漸成形。天聰八年（1634），皇太極基於民族本位的前提，以「朕聞國家承天創業，各有制度，不相沿襲，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為由，下令將封賞的爵位，如一至三等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俱當易以滿語」，分別改作一至三等昂邦章京（*amban i janggin*）、梅勒章京（*meiren i janggin*）、甲喇章京（*jalan i janggin*）、牛录章京（*niru i janggin*）等；「凡管理不論官職」，管一旗者即為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管牛录者即為牛录章京等。¹⁶⁸這次的名稱調整，表面上名正言順，也未有實質的變動，但真正的重點在管理職稱上的改變，將梅勒額真（*meiren i ejen*）以降各官的「*ejen*（主子）」，都改作「*janggin*（有品級的武官)」。八旗制度中存在著人身依附的主屬關係，主旗貝勒就是旗下屬人（*haratu*）的「主子」，皇太極一直謀求汗權的集中和提高，希望汗就是眾人唯一的「*ejen*」，自然要設法限縮「*ejen*」頭銜的使用，使之漸為統治者所專用。¹⁶⁹然而，爵制、官職只是名

台吉思格德爾之子，恩格德爾於天命九年（1624年）率部落歸順，滿朱習禮則為恩格德爾弟莽果爾代之子，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9，頁122上-123上，天命九年正月丙辰條、天命九年正月辛丑條。蘇納雖係蒙古後裔，但入居女真已經七代，其他確知身分的四位蒙古承政，則都是在努爾哈齊時代始歸附。

¹⁶⁸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37上-237下，天聰八年四月辛酉條。其中一等參將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將為二等甲喇章京，遊擊為三等甲喇章京，備禦不分，即為牛录章京。

¹⁶⁹ 另從清初編纂的滿文字書來看，成書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的私修滿文辭典，「*ejen*」意為「主子」，見清·沈啟亮，《大清全書（*daicing gurun i yooni bithe*）》（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卷2，頁6，「*ejen*」條。至於官方的解釋，據康熙皇帝敕撰，《*han i ara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eh*（御製清文鑑）》，康熙四十七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2，〈*han i šošohon*（君部）·*han i hacin*（君類）·*ejen*（主）〉，頁1，曰：「*abkai hese be alifi*,（承天命）*tumen gurun be uheri kadalhangge be*,（總管萬邦也）*ejen seme tukiymbi*.（奉之為主）……」，「*ejen*」另與「*abkai jui*（天子）」、「*hūwangdi*（皇帝）」、「*han*（君）」、「*tumen se*（萬歲）」、「*dergi*（上）」、「*dele*（皇上）」、「*enduringge ejen*（聖主）」、「*genggiyen ejen*（明君）」等詞並列，成為專有名詞。

稱問題，更易並不困難，六部涉及制度運作問題，明朝的相關措施仍屬必要。在六部建制滿三年之後，金國也對各官實施考績，分別陞授官職，蘇納在兵部蒙古承政任上表現稱職，由牛彖章京（原備禦）陞三等甲喇章京（原遊擊）；¹⁷⁰旋因隱匿壯丁罪，甫獲的三等甲喇章京職即遭革去。¹⁷¹

又皇太極自繼位以來，便以聯姻、賞賜、招撫等方式，加強與蒙古的聯繫，遇有不順服者，則以武力征伐，天聰八至九年（1634-1635）間，漠南蒙古已盡入掌握，漠北蒙古亦相繼通好。¹⁷²為因應政權內部蒙古事務日繁、人眾益增，而有新的措施：一、設立蒙古衙門（*monggo jurgan*），即崇德三年（1638）理藩院的前身。蒙古衙門成立的確切時間難以斷言，至遲在天聰八年已有相關記載，瑚錫布當時在此衙門任職，阿什達爾漢也曾擔任承政。¹⁷³二、由於蒙古部族歸附者日多，乃依既有的八旗規制，將原有的舊蒙古牛彖和新附者進行整編，於天聰九年成立八旗蒙古。¹⁷⁴首批被任命的固山額真為：正黃旗阿代、鑲黃旗達賴、正紅旗恩格圖（?-1648）、鑲紅旗額駙布彥代（1585-1645）、正白旗伊拜（1584-1658）、鑲白旗額駙蘇納、正藍旗吳賴（1589-1652）、鑲藍旗扈什布（瑚錫布），¹⁷⁵他們獲選的條件是由本旗通曉蒙古事

¹⁷⁰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1，頁277下，天聰八年十一月乙丑條。

¹⁷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2，頁287上，天聰九年正月乙丑條。

¹⁷² 參見孫文良、李治亭，《清太宗全傳》（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頁164-169、237-248。

¹⁷³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55-56。齊木德道爾吉，〈「蒙古衙門」與其首任承政阿什達爾漢〉，頁32，主張蒙古衙門成立的時間至遲不晚於天聰八年（1634年），阿什達爾漢係首任承政，但欠缺直接證據。瑚錫布事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44上，天聰八年五月甲辰條，曰：「……蒙古衙門官員，可留該衙門扈什布、溫太，並其下辦事四人，以任其事」。阿什達爾漢事見，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VI·太宗3》（東京：東洋文庫，1962），頁942，天聰十年二月十三日條，曰：「蒙古衙門（*monggo jurgan*）的阿什達爾漢等，皆賜與鑲嵌瑪瑙金頂」；《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7，頁490下，崇德二年七月癸未條，曰：「增國舅阿什達爾漢敕辭曰：『爾為蒙古衙門承政時，審理外藩訟獄，不辭勤勞，……』」。

¹⁷⁴ 關於八旗蒙古的編組過成及其意義，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263-299。

¹⁷⁵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2，頁292下-293上。

務者調任。¹⁷⁶因此，從阿什達爾漢、蘇納、瑚錫布在天聰年間擔任的主要職位來看，可知葉赫納喇氏對皇太極處理蒙古事務的重要性。

天聰十年（1636）四月，皇太極舉行受尊號禮，稱「寬溫仁聖皇帝」，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為「崇德」。¹⁷⁷這次儀式，不只是皇太極個人稱號的改變，也標誌著統治者的權力性質已由部落聯盟的「汗權」，朝向集權專制的「皇權」發展。¹⁷⁸皇太極即帝位之初，為示律己與求治之心，乃仿明制成立都察院。此一機構「職司諫諍，朕躬有過，或奢侈無度」等情，並糾劾諸王、貝勒、大臣「荒廢職業」諸事，¹⁷⁹既關係皇帝臨朝的威信，又可用作控制臣僚的工具，特以親信的舅舅阿什達爾漢為都察院承政。¹⁸⁰另一方面，經過一連串的典禮與封賞，便由睿親王多爾袞領軍征明，直趨燕京附近，凱旋而歸。時眾固山額真以所獲諸物陳於篤恭殿前，豈料皇太極竟命部臣察驗進獻諸物美惡，宦途幾經沉浮的蘇納大約深諳此道，得到「所獻亦屬可嘉」的評語，驟登高位的瑚錫布則遭到「不念君上，止圖利己，並未加謹揀擇，於中途逼索軍士所得，苟且塞責，甚不合理」的斥責。¹⁸¹旋議處諸將

¹⁷⁶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273。書中指出阿代、恩格圖選自舊蒙古左右兩翼，布彥代、伊拜、蘇納、吳賴、扈什布從本旗調任，達賴旗籍未詳。然據《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1，頁276，天聰八年十一月壬戌條，曰：「遣國舅阿什達爾漢、塔布囊達雅齊往外藩蒙古與諸貝勒分畫牧地，並會審巴圖魯袞出斯等罪，……與兩黃旗下多諾楚虎爾、達賴，兩紅旗下……」，或可推知達賴的選任，仍是因本旗且通曉蒙古事務。又《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2，頁403上，崇德元年十一月甲辰條，載達賴為正藍旗固山額真，此事另涉及兩黃旗與正藍旗的鬥爭。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12-28，指出：鑲白旗主旗貝勒原為杜度，天命末年為皇太極長子豪格取代；天聰九年（1635），正藍旗主旗貝勒德格類去世，該旗為皇太極收奪，與正黃旗混編為新正黃旗、新鑲黃旗，並改豪格所統原鑲黃旗為新正藍旗。因此，達賴原本的旗籍為鑲黃旗；與達賴情形相反的是吳賴，他在初任蒙古固山額真時為正藍旗，而日後清朝官書載其旗籍皆作鑲黃旗。

¹⁷⁷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360下-361上，天聰十年四月乙酉條。

¹⁷⁸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6-49。

¹⁷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9，頁376上，崇德元年五月丁巳條。

¹⁸⁰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0，頁382上，崇德元年六月丙戌條。

¹⁸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1，頁396下，崇德元年十月丙子條。最受讚許的是拜尹圖，「不忘君上，俘獲之時，即揀擇收藏，攜歸進獻，具見敬忱，甚為可

征明過失，瑚錫布因「所統本旗兵亂行被殺十人，及出邊不收後隊，又臨陣敗走」等，罰銀六百兩，罷固山額真；蘇納則以「出邊不收後隊，臨陣敗走」，罰銀二百兩，奪其俘獲，稍早的忠誠度測試，似影響各固山額真罪責的輕重。¹⁸²

崇德二年（1637）四月，皇太極以「向來議政大臣或出兵，或在家，有事諮商，人員甚少，倘遇各處差遣，則朕之左右，及王貝勒之前，竟無議事之人」為由，命固山貝子（*gūsai beise*）「與議國政，每旗各設議政大臣三員」；¹⁸³以固山貝子身分與議國政者，尼堪（1610-1652）係褚英第三子，羅託（1616-1665）為舒爾哈齊第五子寨桑武（?-1625）之子，博洛（1613-1652）則是努爾哈齊第七子阿巴泰（1589-1646）之子，他們的爵秩、輩分遠不及原本已進入議政體制的眾貝勒；每旗新設的議政大臣，或為地位較低的宗室、覺羅，或為功臣子弟，多係固山額真之下的官員。從議政的人數擴充，以及輩分、官階的降低來看，都足以使皇太極在議政會議中的權力提高與擴大影響力，集權的態勢乃大致底定。¹⁸⁴即便如此，對臣僚而言，進入議政團體仍屬躋身決策核心，這也是自固三泰失勢以來，蘇納及其家族一直無緣接觸到的權力。阿什達爾漢的職位雖高，但一直任部院職，毫無八旗職務的歷練；蘇納近年調任鑲白旗蒙古固山額真後，政治地位較前穩定，卻因此次增設議政大臣的員額只在滿洲旗分，¹⁸⁵故而錯失機會。崇德三年（1638）七月，皇太極復命吏部管部貝勒多爾袞

嘉」；和蘇納同為「可嘉」者有吳賴、譚泰、阿代、阿山、伊拜、篇古、薩木什喀等共八人；遭斥責者有葉克書、恩格圖、布彥代、葉臣、圖爾格、扈什布、達爾哈、達賴等八人。

¹⁸²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2，頁401下-403上，崇德元年十一月甲辰條。共有十五位固山額真受議處，被罷任的瑚錫布、布彥代、葉克書、達賴等四人，都在進獻諸物時遭斥責。

¹⁸³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4，頁444下，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

¹⁸⁴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45-49。

¹⁸⁵ 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議政大臣について〉，收入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講談社，1951），頁175-176。這次任命的議政大臣應為二十四名，《實錄》的記載卻有二十七名，可知若干旗分的議政大臣在三人以上。

研擬重定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八衙門的官等，將原有的承政、參政二等，改作每衙門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酌設左右參政、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等五等官，阿什達爾漢續任都察院承政；遭革職的瑚錫布則被起用為理藩院八名副理事官之一，地位已大不如前。¹⁸⁶官僚組織層級的分化，固然是因應國家政務日趨龐雜的需要，皇帝也因而掌握更多可供分配的職位，用以拉攏各旗人才，進而削弱主旗貝勒的勢力。

蘇納自天聰年間以來，雖立有戰功，但一直有紀律的問題，¹⁸⁷是以仕途頗受影響，崇德三年又因案革職。先是，正白旗固山額真阿山（?-1647）之子塞赫與本旗洪科角口，洪科乃向眾親王等告發塞赫於崇德元年征明昌平州，在雄縣石橋遇敵會戰，臨陣退縮，刑部承政郎球（1594-1666）等以蘇納知其事，令作證，蘇納卻遭議罪。在偵訊的過程中，傳喚當時領軍的鑲白旗巴圖魯（*baturu*，勇士）郡王（武英郡王）阿濟格，他對同旗的蘇納因作證獲罪極度不滿，當場更改證詞，議罰銀五百兩。經查證，阿山希圖邀功而具疏「會戰」，及聞子臨陣逃避，為謀袒護，乃將「會戰」字樣塗抹屬實，擬阿山應革職，罷固山額真任，奪其諸申（*jušen*，屬人），籍沒家產一半；部議負責勘問的額駙古爾布什（1587-1661）、正藍旗唐貴皆為洪科姻親，故徇情偏袒，亦應受罰。最後，皇太極裁示：阿濟格阻止阿山陳奏「石橋會戰」事所言不虛，可宥之；罰阿山銀五百兩，古爾布什罰銀一百兩，唐貴應鞭一百，准以銀三十三兩三錢折贖之；蘇納繁言強證，挾仇誣害塞赫，故罰銀一百兩，革其固山額真任。¹⁸⁸此案的審訊過程與蘇納的證詞內容已不可知，然判決結果殊為可議，證詞反覆、篡改公文、執法不公者，僅予薄懲，證人或涉嫌偽證的蘇納獨受重

¹⁸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2，頁559下-561上，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¹⁸⁷ 除前述妄戮降民、隱匿壯丁之外，崇德二年（1637）清軍征服朝鮮，朝鮮國王晉見皇太極時，蘇納又因「亂班釋甲」，「擅離滿洲旗，由捷徑而歸」受罰，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6，頁472上，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

¹⁸⁸ 季永海、劉景憲譯編，《崇德三年滿文檔案譯編》（瀋陽：遼瀋書社，1988），頁175-176，崇德三年八月初八日條；同書，頁179，崇德三年八月初十日條。

罰，傳達出皇太極對蘇納的憎惡情緒，蘇納也自此失去權位。

較獲信任的阿什達爾漢，經常奉派至蒙古諸部宣諭法令、清理刑獄，世職也由一等甲喇章京升為三等梅勒章京，¹⁸⁹即使是職司風憲，然在皇太極眼中卻有徇私、貪婪的缺失。¹⁹⁰崇德五年（1640），阿什達爾漢以都察院承政領銜奏疏，指出：一、議政時，諸王、固山額真「彼此觀望，庇護其身，無有精白乃心，為國陳奏者」，「不知果無可言耶？抑有所畏忌而不敢言耶？」二、六部官員「若奉上命則言之，未奉上命，即緘默不言，其畏蒞亦過矣」。三、刑部審事，「不依本罪，而從重論擬，革職去任者甚多」。¹⁹¹殊不知使議政會議成為一言堂，六部官員只知聽命行事而無主見，正是皇太極致力集權的具體成效；以刑罰整肅政敵、打擊異己，也是落實集權的必要手段，至此皇權已臻不可動搖。惟阿什達爾漢的奏言，無異是對皇太極一再宣稱要擴大參與、提高效率、集思廣益的質疑，也是對皇權的挑戰，遂不可避免地觸犯皇太極的禁忌。崇德六年（1641）明、清松山決戰，清軍兵分三路攻錦州、松山、杏山，當皇太極移駐松山附近時，以超品公塔瞻（?-1647）為首的內大臣、侍衛等，多掉以輕心，以致皇太極的營帳竟遭明總兵曹變蛟乘夜襲擊；¹⁹²幸得鑲黃旗內大臣、侍衛、親軍等拒敵之功，¹⁹³始得脫困。迨戰事結束，對守護御營失職者，「俱記冊，俟還（盛）京，會議定罪」，唯有阿什達爾漢立刻「逐令還旗」，理由是「故舊大臣，常令隨侍，松山逃兵夜犯御營時，阿什達爾漢安坐帳中，不至上前」；¹⁹⁴次年，阿什達爾漢病故，「以曾獲罪」，命其子席達禮（?-1664）降襲牛叅章京，¹⁹⁵可

¹⁸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7，頁488下，崇德二年七月癸未條。

¹⁹⁰ 其中以崇德三年（1638）往科爾沁國察審各案時，發生的徇情隱匿、貪圖財物的案情最為嚴重，部議應革職解部任，奴僕俱入官，得旨寬宥。參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1，頁546下-547上，崇德三年五月己未條。

¹⁹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1，頁673上，崇德五年二月丁巳條。

¹⁹²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7，頁775上-775下，崇德六年八月乙丑條。

¹⁹³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8，頁792下，崇德六年十二月壬子條。

¹⁹⁴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7，頁779上，崇德六年九月乙亥條；同書，卷57，頁779下，崇德六年九月戊寅條。

¹⁹⁵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63，頁875下，崇德七年十一月己未條。

見阿什達爾漢之前的發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皇太極心中對該事怨恚之深。

五、順康年間蘇克薩哈的政治選擇

葉赫納喇氏尼雅尼雅喀派下子孫，在崇德年間已相繼失去重要的職位，官職最高者為理藩院副理事官的瑚錫布，爵位則都僅止於牛彖章京，政治地位大不如前。反而是褚孔革之弟哲鏗額五世孫柏爾赫圖的仕途緩步上升，初由噶布什賢壯達（*gabsihyan i juwan i da*，前鋒校）授兵部副理事官，復因屢次從征有功，在入關前已擢為噶布什賢章京（*gabsihyan i janggin*，前鋒參領）。¹⁹⁶至於蘇納遭革職之後，長子蘇克薩哈接手他領有的牛彖，以委署牛彖章京起家。¹⁹⁷崇德五至六年間，蘇克薩哈先後隨睿親王多爾袞、鄭親王濟爾哈朗圍錦州，也曾參加過松山之戰，和族弟柏爾赫圖二人，大約是葉赫納喇氏新生代中最早投入戰爭者。

崇德八年（1643）八月初九日，皇太極驟逝，依照努爾哈齊生前訂定的規範，新君必須經由「八王共議」的方式產生，惟「諸王兄弟，相爭為亂，窺伺神器」。¹⁹⁸蘇克薩哈隸屬的鑲白旗，主旗貝勒多爾袞在皇太極時代是汗權（皇權）的擁護者，也是改造集權體制的執行者，¹⁹⁹皇太極嘗言：「朕愛爾過於諸子弟，賚予獨厚，以爾勤勞國政，恪遵朕命故也」，²⁰⁰可知深受倚重。是時，多爾袞既有其弟正白旗主旗貝勒豫親王多鐸的支持，²⁰¹領有兩紅

¹⁹⁶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白爾赫圖傳〉，頁9679。

¹⁹⁷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蘇克薩哈〉，頁3905。

¹⁹⁸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頁100上，順治元年十月丁卯條。另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冊35，卷37，頁31下，仁祖十六年（1638）八月甲午條，曰：「彼輩諸王，皆分黨，多有乖爭之事，汗死則國必亂矣。虎口（豪格）即汗之側生子，不定名位，……他日必有爭立之舉」，按照朝鮮方面的觀察，已預見清國將會因繼承問題發生政爭。

¹⁹⁹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皇父攝政王多爾袞》（《清帝列傳》附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92-96。

²⁰⁰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宗室王公傳二·多爾袞〉，頁25。

²⁰¹ 據多爾袞集諸王、貝勒、大臣等，遣人傳語，曰：「昔國家有喪時，予在朝門，坐

旗的禮親王代善家族也有部分成員向他靠攏，²⁰²對取得大位充滿自信，²⁰³競爭對手則為皇太極長子正藍旗主旗貝勒肅親王豪格（1609-1648）。兩黃旗大臣包括內大臣圖爾格、吏部啟心郎索尼（?-1667）、議政大臣圖賴（1600-1646）、議政大臣宗室錫翰、議政大臣宗室鞏阿岱（?-1652）、巴牙喇（*bayara*，護軍）蠶章京（即護軍統領）鰲拜（1610-1669）、正黃旗固山額真譚泰（1594-1651）、內大臣塔瞻等八人，基於維護旗主的利益，原擬「立肅王為君，以上（順治皇帝）為太子」，²⁰⁴鑲藍旗主旗貝勒濟爾哈朗亦一度表態，²⁰⁵是以豪格對「爭立」之事也躍躍欲試。豈料議立新君會議當天，情勢丕變，在「立帝之子」的前提下，²⁰⁶幾經折衝之後，諸王始議定由皇太極年僅六歲的第九子福臨（1638-1661）繼位，並推舉濟爾哈朗、多爾袞共同輔理國政。²⁰⁷

帳房中，英王（阿濟格）、豫王（多鐸）皆跪予前，請即尊位，謂兩旗大臣屬望我等者多，諸親戚皆來言之，此言豈烏有耶？」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2，頁195下-196上，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條。

²⁰² 代善本人對爭奪皇位的態度顯得消極，例如：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索尼傳〉，頁9672，曰：「英親王阿濟格、豫親王多鐸勸睿親王即帝位，睿親王猶豫未允，……禮親王曰：『睿親王若允，我國之福，否則當立皇子。我老矣，能勝此耶？』」代善的次子碩託、孫阿達禮等則謀立多爾袞，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30上，崇德八年八月丁丑條，曰：「多羅郡王阿達禮往謂和碩睿親王多爾袞曰：『王正大位，我當從王。』……又固山貝子碩託遣吳丹至和碩睿親王所，言：『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等皆從我謀矣，王可自立為君』」。惟圖爾格已先表態支持正藍旗主旗貝勒肅親王豪格，碩託卻以獲得他的同意為由勸進多爾袞，內情恐不單純，證諸稍後多爾袞舉發碩託等人擾亂國政，論者以為可能是多爾袞見情勢不利於己，預留整肅政敵的藉口，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4期（北京，1985.12），頁119-120。

²⁰³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2，頁195下，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條，攝政王多爾袞集諸王、貝勒、大臣等，遣人傳語，曰：「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也。此意予洞知之，爾等亦知之否耶？」

²⁰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298下，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²⁰⁵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頁50上-50下，順治元年四月戊午條，曰：「多羅郡王（多鐸）曾語我（豪格）云：『和碩鄭親王初議立爾為君，因王性柔，力不能勝眾，議遂寢』」。

²⁰⁶ 《瀋陽狀啟》（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9），頁601，癸未年（仁祖二十一年）九（八）月二十六日條。

²⁰⁷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頁117-120。上一般多認為擁立福臨之議出自多爾袞，近年另有兩種新說：一、閻崇年，〈順治繼位之

雖然結果令多爾袞大失所望，至少仍取得代行皇權的優勢，為化解王公大臣對他的猜忌，乃舉發代善之子固山貝子碩託（1600-1643）、孫多羅郡王阿達禮（?-1643）陰謀立己；代善恐遭牽連，亦「白其言於眾」，經「質訊俱實」，阿達禮、碩託「擾政亂國，以叛逆論，阿達禮母、碩託妻結黨助逆，及同謀之吳丹俱伏誅」，²⁰⁸兩紅旗王公淪為政爭的犧牲品。繼之，多爾袞藉口劃一事權，且「先帝置我等於六部時，曾諭：『國家開創之初，故令爾等子弟輩暫理部務，俟大勳既集，即行停止。』今我等既已攝政，不便兼理部務。我等罷部事而諸王仍留亦屬未便」，停罷諸王貝勒等辦理部院事，²⁰⁹將皇太極用以集權的部院機構盡數納入手中。於是，多爾袞結好多鐸，²¹⁰打擊首要政敵豪格，抑制地位相當的濟爾哈朗，孤立保持中立的代善，分化擁護皇權的兩黃旗大臣等策略，²¹¹以為整肅行動做準備。順治元年（1644），清軍入關，順治四至五年（1647-1648）間，征服中國的行動已漸次完成，多爾袞即以多鐸取代濟爾哈朗輔政，²¹²更逐步提高個人在禮

謎新解》，《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6：3（承德，2006.8），頁1-5，主張首議者係濟爾哈朗。閻氏的觀點最初在《光明日報》（2000.10.20）發表，惟陳澧，〈擁立福臨繼統的首倡者究竟是誰？〉，《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4（瀋陽，2001.7），頁37-39，指出現有史料並不足以支持是濟爾哈朗倡議。二、張杰，〈順治帝福臨繼位原因新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北京，2001.12），頁47-54，認為福臨以嫡長子身份繼位，出自皇太極生前有意安排，也是皇太極長期刻意加強皇權、抑制王權的結果，而兩黃旗大臣維護皇權的堅定立場適時發揮作用。然皇太極在世時是否已經形成具有漢文化特質的立嫡長的構想，加以幼主即位另須承擔大權旁落的風險，張氏之論實有待商榷。

²⁰⁸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30上，崇德八年八月丁丑條。

²⁰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頁40上，崇德八年十二月乙亥條。此事名義上是由攝政親王濟爾哈朗、多爾袞共同定議，並徵得諸王貝勒大臣等認可，然對照十餘日之後，濟爾哈朗集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堂官，諭曰：「嗣後凡各衙門辦理事務，或有應白於我二王者，或有記檔者，皆先啟知睿親王，檔子書名，亦宜先書睿親王名，其坐立班次及行禮儀注，俱照前例行」。多爾袞實已取得政務的主導權，見同書，卷3，頁42下，順治元年正月己亥條。

²¹⁰ 參見周曉光，〈論多爾袞多鐸聯盟與順治初年政局〉，《故宮博物院院刊》，1994年第2期（北京，1994.4），頁24-28。

²¹¹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頁118-125。

²¹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3，頁270下，順治四年七月乙巳條，攝政王諭內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衙門曰：「前令輔政德豫親王、和碩鄭親王共聽政務，今和碩鄭親王已經停罷，止令輔政德豫親王與聞」。

制上的地位，甚或凌駕順治皇帝之上。²¹³對於以往妨礙或不願附己者，多爾袞則加緊發動政治鬥爭，由此誘發一股訐告之風；非但濟爾哈朗自親王降為郡王，豪格遭削爵幽禁，尤以當初挺身對抗、事後不願順服的索尼、鰲拜、圖爾格、圖賴等兩黃旗大臣及其家人受害最烈，²¹⁴兩黃旗對兩白旗的仇恨即肇端於此。

上層王公的權力競逐，造成政局的動盪，對尚位在基層的蘇克薩哈而言，還無法體會其中的衝擊與險惡，唯一的影響，則是多爾袞和多鐸互易旗纛，他的旗籍因而改為正白旗。在入關初期，蘇克薩哈因從征有功，先加半個前程，再以牛彖章京晉陞為三等甲喇章京，²¹⁵已與其父在皇太極時代曾得到的最高爵位相同。順治五年，蘇納以疾卒，一位獲罪革職的額駙去世，似未引起多大的關注。特別的是，順治七年（1650），皇帝命「追復蘇納世職，以蘇克薩哈並襲為三等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²¹⁶等於連晉三級，地位遂得大幅提升。雖然官書言「世祖章皇帝念蘇克薩哈父蘇納，在太祖、太宗時屢著功績」，²¹⁷故予恩詔，但此時大權仍掌握在多爾袞手中，此案應是在多爾袞指示下辦理，假表彰「勞績舊臣」之名，²¹⁸行擴大本旗勢力之實。準

²¹³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5，頁290下，順治四年十二月丙申條，攝政王諭曰：「只今年率眾行禮畢，就坐位，進酒時，不入班行跪禮。以後凡行禮處，跪拜永行停止」；清·蔣良騏，《東華錄》（濟南：齊魯書社，2005），卷6，頁86，順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條，曰：「加皇叔父攝政王為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

²¹⁴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368-401。又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收入《清史論叢》編委會編，《清史論叢·1996年號》（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頁97-101，對兩黃旗的部分論述尤詳。

²¹⁵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頁133上，順治二年三月丁未條；同書，卷34，頁277下，順治四年九月壬寅條。

²¹⁶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蘇克薩哈傳〉，頁9676。又順治四年（1647年），更定世職名稱，昂邦章京改為精奇尼哈番（*jingkini hafan*，子），梅勒章京改為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甲喇章京改為阿達哈哈番（*adaha hafan*，輕車都尉），牛彖章京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baitalabure hafan*，騎都尉），半個前程改為拖沙喇哈番（*tuwasara hafan*，雲騎尉），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5，頁287上，順治四年十二月甲申條。

²¹⁷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三·蘇克薩哈〉，頁630下。

²¹⁸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56，〈人物志·大臣傳·滿洲正白旗

此，則多爾袞是以攝政的名義代行皇權，進而侵奪皇權。²¹⁹

順治七年十一月中旬，多爾袞以「有疾不樂」，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八旗固山額真官兵赴邊外打獵，²²⁰十二月初九日即病逝於邊外喀喇城。多爾袞臨終前，曾密語英親王阿濟格，疑似指示發動政變；²²¹據兩白旗大臣吳拜（1596-1665）、蘇拜（?-1664）、博爾惠（?-1651）、羅什（?-1651）等人判斷，則是阿濟格擬先強佔兩白旗，進而「欲思奪政」，乃藉由告發阿濟格種種不法行徑向皇帝輸誠，結果阿濟格被處以幽禁，原屬十三牛彖遭皇帝收奪，²²²兩白旗的聯合勢力於是瓦解。另一方面，順治皇帝得知多爾袞去世的消息後，立刻派大學士剛林（?-1651）等，「取攝政王府所有信符，收貯內庫」，又命吏部侍郎索洪等，「取賞功冊，收進大內」。²²³從防堵政變、接管資料，甚至策反兩白旗大臣，一切似有計畫地進行；尤其是皇帝親政之初，時議政王大大臣會議的組織尚未迅速膨脹，²²⁴突然在順治八年（1651）正月

一·蘇納》，頁597上。

²¹⁹ 關於多爾袞是否有稱帝的意圖，論者見解不一，例如：許曾重，〈太后下嫁說新探〉，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47-256，認為多爾袞在攝政期間積極謀求稱帝自為，然因孝莊太后居中策劃，兩黃旗大臣的護主立場，以及鑲藍、正紅兩旗的傾向皇室，在各方勢力交錯下，終於迫使他作出歸政的抉擇；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101-111，則主張多爾袞稱皇父攝政王，從君臣關係而言，是僭越也是篡逆，但就皇權發展而言，則是皇帝與攝政王並存且對立的皇權二元化衝突現象歸而為一的一種形式，攝政時期結束後，清朝的皇權從此樹立絕對權威。

²²⁰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1，頁403下，順治七年十一月壬戌條。

²²¹ 清·談遷，《北遊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紀聞下·攝政王〉，頁363，曰：「（多爾袞）度不自支，退召英王（阿濟格）語後事，外莫得聞也。英王即遣三百騎馳入京，大學士剛林知其意，立策馬行日夜馳七百里，先入京，閉九門，遍告宗王、固山等為備。俄三百騎至，皆哀甲，盡收誅之，英王未知也。尋至，被幽」。

²²² 關於阿濟格遭告發及其議罪的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頁1-6，順治八年正月甲寅條。

²²³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1，頁405上，順治七年十二月庚子條。

²²⁴ 參見杜家驥，〈對清代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某些考察〉，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17-118。在多爾袞攝政末期，掌握絕對政治優勢之後，議政王大臣會議的職掌開始擴大，至於人員的擴編，大約在順治八年（1651）八月之後。

初宣布，以正白旗中位階不高的蘇克薩哈、詹岱為議政大臣，²²⁵更不尋常。

固然順治皇帝在親政數年之後，對多爾袞攝政期間的專斷迭有怨言，²²⁶惟此時的皇帝畢竟是年僅十四歲的少年，竟有如此細密的心思，顯然背後有反多爾袞且維護皇權的陣營代為籌畫。蘇克薩哈雖係額駙之子，但其家早已遠離權力中心，多爾袞忽然施以晉爵的恩惠，實別有用心；詹岱則是一等侍衛出身，授牛錄章京，曾經是皇帝的近臣，也被視為是多爾袞的親信，²²⁷無論如何，兩人和皇帝之間都存在著某種聯繫，也讓反多爾袞陣營注意到正白旗中有可資利用的對象。蘇克薩哈、詹岱或因對權力的企圖心被洞悉，或因深知多爾袞樹敵太多而求自保，遂選擇背離旗主走向擁護皇權一途，²²⁸最終都獲得進入決策集團的議政大臣職位為交換。兩人政治立場的轉向，使正白旗內部，以及多爾袞的追隨者的凝聚力，面臨極大的考驗。

順治八年二月初，當時曾隨多爾袞赴邊外打獵的兩白旗大臣羅什、博爾惠、宗室額克親（1609-1655）、吳拜、蘇拜等五人遭兩黃旗大臣檢舉，試圖挑撥端重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與兩黃旗大臣生釁，經公鞫以此案「動搖國是，蠱惑人心，欺罔唆搆」屬實，首謀羅什、博爾惠論死，餘者皆令為民；²²⁹論罪者之中，

²²⁵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頁409上，順治八年正月乙卯條。

²²⁶ 例如：《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7，頁612下，順治十年八月己丑條，曰：「今后乃睿王於朕幼冲時，因親定婚，未經選擇，自冊立之始，即與朕志意不協」；同書，卷88，頁691上，順治十二年正月戊戌條，曰：「於時睿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

²²⁷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9，頁390上，順治七年五月乙卯條，曰：「（鞏阿岱）又囑詹岱代奏，欲從攝政王出獵，詹岱止之，因相爭辯，……」。宗室鞏阿岱原本支持皇權，在多爾袞攝政後，即投靠之，由輔國將軍晉為固山貝子。鞏阿岱欲隨多爾袞出獵，必須透過詹岱轉達，而詹岱又可代替多爾袞加以阻止，可推知他和多爾袞的關係當頗為密切。

²²⁸ 就立場而言，蘇克薩哈、詹岱是攝政時期的既得利益者，其維護皇權不免有投機的成分，據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冊3，〈訟獄類·蘇克撒哈冤獄〉，頁997，曰：「蘇克撒哈以材辯受知九王（多爾袞），見事中變，盡發九王陰謀以自免，世祖大委任之」。

²²⁹ 關於此案的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417上-418上，順治八年二月癸未條。

除額克親之外，其他四人才在不久前預先阻止阿濟格可能釀成的亂事，可見鬥爭的激烈。此案使多爾袞的舊屬受到重創，緊接而來的，便是將目標轉向多爾袞。二月十五日，蘇克薩哈、詹岱聯合同旗、侍衛出身的穆濟倫率先發難，首告多爾袞生前曾備有八補黃袍、大東珠、素珠、黑狐褂，侍女吳爾庫尼（?-1650）在殉葬前將此事囑咐羅什、博爾惠、蘇拜、詹岱、穆濟倫等，並於殯殮時交由羅什、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潛置棺內」；又欲於永平府圈房，偕兩旗移駐，與何洛會（?-1651）、羅什、博爾惠、吳拜、蘇拜等密謀定議，「將圈房之人，已經遣出，會因出獵稽遲未往」。其次，正黃旗固山額真、吏部尚書譚泰檢舉，曰：「睿王取肅王妃，並令肅王諸子至第較射時，何洛會詈之曰：『見此鬼魅，不覺心悸』」。又貝子錫翰亦言：「何洛會向我言：『今上親政，兩黃旗大臣與我相惡，我昔曾首告肅王，今伊等豈肯不殺我，而反容我耶？』」於是併案會訊俱實，以多爾袞「私製御用服飾等件，又欲率兩旗駐永平，陰謀篡逆」，籍沒，所屬家產、人口入官，何洛會則凌遲處死；²³⁰順治皇帝趁勢下令「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²³¹何洛會係正藍旗固山額真，為阿附多爾袞，訐告旗主豪格與兩黃旗議政大臣楊善（?-1644）等四人預謀亂政，以致豪格被削爵，餘四人遭棄市；²³²舉發何洛會的譚泰、錫翰，在崇德八年「爭立」時，都先支持豪格，再轉而「誓輔幼主」，²³³及見多爾袞勢盛，又投效其麾下，²³⁴於今竟然又以主持正義之姿反控他人。因此，當多爾袞生前種種遭追論時，清算各旗黨附多爾袞者罪行的行動，遂如火如荼地展開。²³⁵

²³⁰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421上-421下，順治八年二月癸巳條。

²³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丙編，第4本，頁306下，〈追論攝政王罪狀詔〉，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²³²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何洛會〉，頁224。

²³³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索尼傳〉，頁9673。

²³⁴ 關於譚泰、錫翰依附多爾袞事，分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譚泰〉，頁220；《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494下-496下，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

²³⁵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459-464。

從檢舉多爾袞的內容來看，蘇克薩哈、詹岱不僅陪同多爾袞出獵，在他臨終到入殮過程中也隨侍在側，顯示與多爾袞的關係相當親近，兩人卻只承認涉入僭越禮制的部分，對分駐永平之事不無避重就輕之嫌。這些「不法」的情報或許早已被反多爾袞陣營掌握，故而與蘇克薩哈、詹岱進行協商與條件交換，令二人甘冒出賣旗主將遭眾人唾棄的大忌；加以在皇帝擬重振皇權之際，蘇克薩哈等人大可將自身的行為合理化為擁護皇權的舉措，以上也能說明穆濟倫會在最後關頭加入的原因。事後，詹岱授為拜他喇布勒哈番（*baitalabure hafan*，騎都尉），蘇克薩哈為鑲白旗護軍統領，穆濟倫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合恩詔所得為二等阿達哈哈番（*adaha hafan*，輕車都尉），蘇克薩哈旋又晉為一等阿思哈尼哈番。²³⁶至於蘇克薩哈等人供出的名單，除何洛會之外，都在前一案中受嚴懲，而背棄豪格的何洛會早已是鑲藍、正黃、鑲黃三旗的公敵，且非正白旗之人，顯示反多爾袞陣營也刻意控制打擊的範圍，以免造成正白旗的過度反彈。

蘇克薩哈的政治選擇，不僅使順治朝初期旁落的皇權得以回復，並得到進一步擴張的機會。在宗室王公方面，入關以來地位崇高的親王，如代善、豪格、多鐸等，此時已先後去世；濟爾哈朗在多爾袞的極力抑制下，影響力也大幅消退，換言之，皇帝的父兄輩已無力干預政局。在八旗勢力方面，皇帝在原有兩黃旗的基礎上，既獲得鑲白旗部分牛彘，又將正白旗收歸已有，並與兩黃旗組成由皇帝親領的「上三旗」，成為八旗最大的領主。²³⁷在國家機構方面，順治皇帝透過重新任命重要職缺將兩白旗架空，起用以兩黃旗為主的八旗大臣，並擴大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成員及其

²³⁶ 三人授職分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422下，順治八年二月戊戌條；同書，卷53，頁423下，順治八年二月庚子條；同書，卷61，頁481下，順治八年十一月戊戌條；同書，卷62，頁487下，順治九年正月戊戌條。

²³⁷ 正藍旗在豪格遭幽禁後，即被多爾袞強行借走，多爾袞一死，陷入群龍無首的局面；鑲白旗在多鐸死後，其子多尼繼承，由於年幼實無力管理。順治皇帝將多尼調往正藍旗，且該二旗都不設旗主，如此一來鑲白、正藍二旗也都在皇帝控制之下。參見周遠廉，《順治帝》（《清帝列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41-42。

權限，國家的重要職位與人員盡在皇帝掌握之中。²³⁸對蘇克薩哈而言，從親王攝政到皇帝親政的兩次重大政爭，不但未受打擊，反而從中得益，其後復因功再晉二等精奇尼哈番（*jingkini hafan*，子），擢領侍衛內大臣，²³⁹躍居皇帝的親信近臣。惟蘇克薩哈個人的成就，似未帶動家族或葉赫納喇氏在政治上的發展，只有族弟柏爾赫圖憑藉軍功，獲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任噶喇昂邦（*galai amban*，前鋒統領）。²⁴⁰

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順治皇帝病危前夕，在孝莊太后（1613-88）的主導下，由年僅八歲的皇三子玄燁（1654-1722）繼統，²⁴¹是為康熙皇帝；順治皇帝在〈遺詔〉中特命內大臣索尼（正黃旗，赫舍里氏）、蘇克薩哈、遏必隆（1618-1673）（鑲黃旗，鈕祜錄氏）、鰲拜（鑲黃旗，瓜爾佳氏）等四位「勳舊重臣」，為「保翊冲主，佐理政務」的「輔臣」。²⁴²輔政體制的建立，孟森提出：「以太后為中心，遺詔為依據，懲於前次攝政之太專，以異姓舊臣當大任，而親王貝勒監之」的觀點，已為學界普遍接受。²⁴³學者復析論此四人能身膺要職的原因：一、出身「上三旗」，是皇帝的私屬；二、身兼議政大臣與領侍衛內大臣，地位特殊；三、戰績卓著的開國功臣，並能堅持維護皇權的立場。²⁴⁴

²³⁸ 參見周遠廉，《順治帝》，頁46-66。

²³⁹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蘇克薩哈傳〉，頁9677。

²⁴⁰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4，〈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三·白爾黑圖〉，頁3907。

²⁴¹ 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103-108。書中指出，順治皇帝原本屬意政軍經歷豐富的從兄安親王岳樂（饒餘郡王阿巴泰之子），然在皇權不斷集中與強化的趨勢中，孝莊太后堅持自皇子中挑選，並獲得兩黃旗大臣的支持，最終為順治皇帝所接受，遂由皇三子玄燁為皇位繼承人。

²⁴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44，頁1106下，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條。

²⁴³ 孟森，《明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下冊，頁409-410。直接引用孟森觀點者，例如：孟昭信，〈試評康熙初年的四大臣輔政體制〉，《史學集刊》，1985年第3期（長春，1985.5），頁41-42；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史學月刊》，1986年第1期（開封，1986.6），頁36-37。觀點與孟森一致者，例如：徐凱，〈關於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史學集刊》，1986年第1期（長春，1986.1），頁16-17；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史學集刊》，2006年第4期（長春，2006.7），頁36-37。

²⁴⁴ 參見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頁41-42；徐凱，〈清初攝

然而，以蘇克薩哈在入關前後的軍事表現，稱不上是戰績卓著的開國功臣；當兩黃旗大臣誓死捍衛皇權而備受打壓之際，他卻在多爾袞羽翼下享受既得利益，是以蘇克薩哈的正白旗背景，便成為輔政大臣之間衝突的導火線。至於史稱蘇克薩哈係「以額駙子入侍禁廷，承恩眷，奉遺詔輔政」，²⁴⁵則又刻意強調血緣關係與私人關係的作用。蘇克薩哈之功，實在於揭發多爾袞的罪狀，以換得順治皇帝對他護衛皇權的肯定，進而「入侍禁廷」，始能「承恩眷」。

雖然輔政大臣在受顧命時，曾立下「不私親戚，不計怨讎，……不求無義之富貴，……不結黨羽，不受賄賂，惟以忠心，仰報先皇帝大恩」等誓言，²⁴⁶但是就旗籍的立場來看，索尼、遏必隆、鰲拜三人仇視蘇克薩哈，實無法避免，尤其索尼是攝政時期司法迫害倖存者中受荼毒最深者，故素惡蘇克薩哈。²⁴⁷其次，蘇克薩哈和遏必隆原有同旗之誼，²⁴⁸和鰲拜則有「連姻婭」之親，惟遏必隆、鰲拜當年都曾遭多爾袞整肅，且「皆以公爵先蘇克薩哈為內大臣」，輔政的排名竟列在賣主倖進的蘇克薩哈

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頁36-37。關於原因的第三點，理由稍嫌牽強，例如：索尼堅持維護皇權的立場殆無疑義，然係文職出身，極少參加戰爭；遏必隆與其說是個人表現所致，更受惠於父兄奠定的政治事業基礎，參見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頁180-189、205-207；〈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頁184-198、203-207。

²⁴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²⁴⁶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頁41上-41下，順治十八年正月丙辰條。

²⁴⁷ 順治五年（1648年），貝子吞齊、尚善等訐告鄭親王濟爾哈朗，引發大規模的司法迫害，審訊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296下-300下，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索尼遭到「免死，盡革所有職，贖身，黜為民，徙居昭陵（按：皇太極陵寢）。奪其燕京所投漢人，與因官所賞蒙古，及幽禁肅王時嘉其言善所賞銀二百兩，並玲瓏鞍馬一匹。其兄弟子姪為侍衛者，俱革退」的懲處。又索尼對蘇克薩哈的厭惡，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18，頁259上，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²⁴⁸ 遏必隆係功臣額亦都幼子，原隸正黃旗，因兩黃旗和兩白旗互換，而改隸鑲白旗，是以和蘇克薩哈有一段時間同旗。崇德四年（1639），圖爾格與本旗貝勒阿濟格有隙，因「告主」而「離主」，遏必隆乃隨其兄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等改隸鑲黃旗。參見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頁202-203。

之後，亦難以接受。²⁴⁹加以自輔政以來，鰲拜「意氣凌轢，人多憚之」，²⁵⁰更與蘇克薩哈「每以論事相爭而成隙」，²⁵¹故而舊恨未解，新仇日增。迨康熙五年（1666），由鰲拜發動的「換地事件」，²⁵²使得鑲黃旗與正白旗的衝突白熱化，至於當初對護衛皇權的堅持，早已為個人的私怨與私利所掩蔽。

先是，入關之初，八旗地土各照左、右翼次序分給，因多爾袞欲移駐永平，故將鑲黃旗應得之地（京東地區）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畿南地區），然「二十餘年，旗、民已各安其業」。如今鰲拜卻以鑲黃旗應得之地為正白旗所佔為由，「立意更換」，此議一出，遏必隆、索尼「共附和之」，遂「以地土不堪，呈請更換」。²⁵³此事係鰲拜欲藉奪取正白旗的經濟利益以打擊蘇克薩哈，²⁵⁴既無損於索尼的正黃旗，遏必隆亦能從中得利，故兩人都樂觀其成。惟奉命處理的戶部尚書蘇納海（?-1666）、直隸山東河南總督朱昌祚（?-1666）、直隸巡撫王登聯（?-1666）都以旗、民不勝其擾，主張不宜圈換；²⁵⁵鰲拜以三人因違逆己意，均將之革職議處，旋即矯命將蘇納海等人絞殺。²⁵⁶其中，蘇納海隸屬正白旗滿洲，鰲拜視之為「與蘇克薩哈係一體之

²⁴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²⁵⁰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²⁵¹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18，頁259上，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²⁵² 關於「換地事件」的始末，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初年的圈地問題〉，《政大史粹》，9（臺北，2005.12），頁53-65。

²⁵³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18，頁258下-259上，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²⁵⁴ 京東、畿南兩地的經濟生產力大致相當，然京東地區既有大運河經過，又是通往關外必經之道，政治、經濟、軍事地位重要，鑲黃旗若能奪回京東地區，等於是接收正白旗在攝政時期擁有的各種利益，鰲拜的勢力將更為擴大。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圈地問題〉，頁73-76。

²⁵⁵ 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18，頁259上，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同書，卷20，頁283下-284上，康熙五年十一月丙申條。

²⁵⁶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0，頁287上-287下，康熙五年十二月丙寅條，曰：「上知鰲拜以蘇納海始終不阿其意，……必欲置之於死。特詔輔臣等賜坐詢問，鰲拜、索尼、遏必隆堅奏蘇納海等應置重典，獨蘇克薩哈不對，上終未允所奏。鰲拜等出，稱旨，……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俱著即處絞」。

人」，執意「將他滅戮，壞去蘇克薩哈一手一足」，²⁵⁷致使蘇克薩哈在朝廷上益形孤立。

事態發展至此，即便嫌惡蘇克薩哈的索尼，見「鰲拜勢日張，與蘇克薩哈不相容，內怵」，²⁵⁸加以年邁多病，遂於康熙六年（1667）三月以順治皇帝十四歲親政前例，奏請皇帝親理大政。惟索尼未及見到皇帝親政，即於六月底病卒；七月，康熙皇帝正式躬理萬幾。²⁵⁹至於蘇克薩哈，則在不堪長期遭受鰲拜、遏必隆尋釁的壓力下，選擇疏請「往守先皇帝陵寢，如線餘息，得以生全」；鰲拜等即以「不識有何逼迫之處，在此何以不得生」為由，著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²⁶⁰在和碩康親王傑書（1645-1697）主持下，議得「不願歸政」、「恣意欺主藐誹」等罪狀二十四條，擬將蘇克薩哈及其子內大臣查克旦（?-1667）凌遲處死，子達器（?-1667）、德器（?-1667），孫侂克扎（?-1667）、蘇克薩哈親弟蘇嗎喇之子海蘭（?-1667）等，無論已到歲數、未到歲數，皆斬立決，家產籍沒，妻孥一併交內務府；族人前鋒統領柏爾赫圖，以及護軍參領、一等待衛額爾德（?-1667）、烏爾巴（?-1667）等，「知蘇克薩哈匪為，不行勸阻，反附其惡，申為心腹」，俱革職，皆斬立決；另遭牽連革職為兵丁者，近四十人。初理國政的康熙皇帝在鰲拜的強烈要求下，「竟坐蘇克薩哈處絞，其子查克旦等，俱如議」。²⁶¹

蘇克薩哈為求自保，反倒加速引禍上身，不僅被羅織「不願歸政」的罪名，且幾至滅族。²⁶²迨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十二

²⁵⁷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上，〈鰲拜等罪殘件〉。

²⁵⁸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49，〈索尼傳〉，頁9675。

²⁵⁹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3，頁313下-314上，康熙六年七月乙巳條；同書，卷23，頁314下，康熙六年七月己酉條。

²⁶⁰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3，頁316上-316下，康熙六年七月乙卯條。

²⁶¹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3，頁320下-321下，康熙六年七月乙卯條。

²⁶² 據清·額騰額纂修，《葉赫那蘭氏八旗族譜》，頁421-425，蘇納共有五子：蘇克薩哈（八子，綏和、色和禮、扎克旦、安西、薩克精額、達啟、德啟、蘇湧族；其中長子綏和有二子五孫，皆無嗣）、功額禮（無嗣）、蘇瑪拉（二子，祺和、海

日，康熙皇帝逮捕鰲拜等並公布其罪行時，始承認：議政王、大臣等均因懾懼鰲拜、遏必隆的權威，誇大蘇克薩哈的罪行，甚至株連無辜。皇帝本人亦頗為驚懼，以致內心恍惚，被迫作下誅殺先帝交付大臣全家的決定，但不忍將之凌遲，遂令絞殺之，終讓鰲拜、遏必隆以小怨治大罪得逞，也在上諭中表達憤恨之心與懊惱之情，但已後悔莫及。²⁶³

六、結論

十六世紀中葉以降，先世來自蒙古的海西女真葉赫部壯大，

蘭)、蘇多(無嗣)、莽色(一子，圖爾泰)，只有蘇克薩哈第八子蘇湧族一支繼續傳下，可見誅殺慘烈。又康熙八年(1669)蘇克薩哈案獲得平反，據《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30，頁411上，康熙八年七月丁酉條，曰：「復故輔政大臣蘇克薩哈原有二等精奇尼哈番世職，命其子蘇常淑承襲，並還給所沒家產」，「蘇常淑」應即是「蘇湧族」。

²⁶³ 清朝官書未載擒鰲拜的確切時間，白新良根據滿文檔案進行考證，指出應在五月初十日，惟因文書流程等因素，遲至五月十六日始公佈。參見白新良，〈康熙擒鰲拜時間考〉，《滿族研究》，2005年第3期(瀋陽，2005.7)，頁74-77。又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滿文諭摺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8輯，頁5，〈上諭·宣諭鰲拜遏必隆之惡跡〉，康熙八年五月十二日，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mini baita be alime gaima saka (朕剛親政) uthai suksaha be gercilefi (即告發蘇克薩哈) wang sa ambasa de tuwabufi gisurebuci (交王、大臣等審議) wang sa ambasa gemu obooi ebilun i horon de geleme ofi (王、大臣等皆因害怕鰲拜、遏必隆的威力) uthai weile be amban obufi (即擬作大罪) faitarame gisurefi wesimbuhede. (議以凌遲具奏) bi ambula fakjilame maraci (朕若甚堅拒) wang sa ambasa emu erin de tesei horon hūsun de geleme ofi, (王、大臣等因一時害怕他們的勢力) mahala sufi hengkišerede (免冠來叩頭時) bi umesi murhu farhūn ofi (朕因內心極恍惚) suksaha be, bi faitarame wara be jenderakū (朕不忍將蘇克薩哈凌遲) tetame[tatame] wa (令絞殺) gūwa be gisurehe songkoi obu sehe, (餘依議云) tere anggala, (況且) belhetu de gung bisire dabala weile akū, (白爾黑圖有功而無罪) jakdan suihe ulbe se de ai weile bi, (查克旦、穗黑、烏爾巴等有何罪) sekjingge serengge šidzu hūwangdi gosime dolo bithe hūlabuhangge kai, (塞克精額者，世祖皇帝恩賜內廷讀書也) oboi ebilun minde, baita guribume jaka ceni ajige kimun de amba weile arame gercilefi, (鰲拜、遏必隆在朕親政之後立即告發，以他們的小怨治大罪) han amai afabuha emu amban i boo gubci be wahangge (殺皇考交付一大臣全家) mimbe tumen jalan de gisureburengge kai, (將使朕為萬世所議論也) te gūnime ohode, (如今若回想) amcaha seme amcarakū oho, (後悔莫及) umesi fancacuka. (甚為可惱)」。漢譯另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2，〈康熙帝欽定鰲拜等十二條罪狀諭〉，康熙八年五月十二日，譯文略同，惟「*mimbe tumen jalan de gisureburengge kai*」作「其意使朕難堪，貽笑萬世也」，與滿文原文不符。*

為爭奪互市貿易的經濟利益與部落聯盟的主導權，不斷地挑戰明朝在奴兒干都司施行的羈縻統治，也因而破壞明朝利用哈達部進行的「以夷制夷」政策，造成女真社會陷入長期混亂狀態。繼之，又有建州女真努爾哈齊崛起，在明朝遼東邊防官員的漠視或默許下，透過連續的對外戰爭，使他從部落的小酋長躍居為建州諸部的領袖，進而摧毀葉赫部在部落聯盟中的優勢地位，並逐步取代明朝在東北的統治權。

葉赫部長納喇氏家族，初興於第四世的褚孔革，自第五世起，台坦住一支掌握部落統治權，傳至第六世清佳砮、楊吉砮兄弟漸強，二人各踞一城，皆稱貝勒，從原本依附哈達部而能與之對抗。當清佳砮、楊吉砮遭明總兵李成梁誘殺，布寨、納林布祿分別繼承其父為貝勒之時，也是努爾哈齊勢力日益擴大之際，葉赫部與努爾哈齊的長期戰爭於是展開。在葉赫部節節敗退的過程中，努爾哈齊不僅瓦解海西女真的部落聯盟，完成建州女真的統一，陸續兼併哈達、輝發、烏喇，更取得與蒙古的聯繫，使葉赫既有的優勢盡失，甚至轉向明朝求援。當明朝驚覺態勢嚴重，欲以葉赫部重建「以夷制夷」的防線，則為時已晚。天命三年，努爾哈齊以〈七大恨〉告天，誓師伐明，同時也是滅葉赫的宣言。值得注意的是，明人重南關、輕北關，常以貪利形容葉赫部，實昧於東北女真情勢的變化；清人因對葉赫久攻不下，輒將葉赫貝勒形塑成狡獪、寡信的樣貌，以凸顯其征服的正當性。

雖說葉赫一部分居二城，力量易為分散，但無論是布寨、納林布祿時代，或布揚古、金台石時期，他們在策略上對努爾哈齊是戰是和，兩城貝勒大體採取一致的步調。影響實力強弱的另一個因素，當與家族／宗族的分裂有關；台坦住之弟尼雅尼雅喀的子孫相繼脫離葉赫部，投向努爾哈齊麾下，實牽動雙方勢力的消長。第八世的蘇納大約是最先投靠努爾哈齊的葉赫納喇氏族人，即便是隻身前往，卻被視為意義重大，既受封額駙，又賜予牛泉，獲得極為優厚的待遇。其次，第七世的固三泰也得到與蘇納相當的封賞，應和歸附時率領的人數或選擇的時機有關；他在日

後對明戰爭中戰績頗著，成為家族在金國政權中政治地位最高的一位。至於第六世雅巴蘭諸子的歸順，則因戰敗投降，這支的成員和金台石關係緊密，為安撫葉赫部眾，努爾哈齊仍給予相當的禮遇，可以阿什達爾漢為代表。雖然仕金的葉赫納喇氏家族受到重用和信任，但是和其他開國功臣家族相較，畢竟加入政權的時間甚晚，故初期的仕途發展並不突出。

在金國政權發展的過程中，努爾哈齊以權力與利益的支配者的地位，擁有相對集中的汗權；繼位的皇太極則致力於將汗權導向專制集權的皇權，迨天聰十年改元稱帝時，基本上已經達到其目的。皇太極時代，由於汗權（皇權）的集中，蘇納及其家族的政治地位獲得提升的機會，先後有：固三泰以固山額真的身分參與議政、蘇納出任兵部蒙古承政，以及阿什達爾漢掌管都察院。由於政權的擴大，葉赫納喇氏的蒙古背景也發揮若干作用，包括：阿什達爾漢屢次奉派出使蒙古、蘇納長期率領蒙古兵馬作戰；當蒙古衙門成立，阿什達爾漢、瑚錫布皆任職其中；迨八旗蒙古組成，蘇納、瑚錫布則分任本旗蒙古固山額真。然而，家族成員卻分別與汗（皇帝）發生衝突而導致去職，備受努爾哈齊重視的蘇納，似不為皇太極所喜；至於最受皇太極親信的阿什達爾漢，則因對皇權的質疑與批判而遭到斥逐。因此，尼雅尼雅喀派下子孫在滿洲政權中，有兩位「額駙」、一位「舅舅」，稱得上是親貴家族，卻只有固三泰一度進入決策核心，且在入關前夕家族各分支擁有的最高職位，都回歸到歸附之初的牛叟章京（額真），整體成就實不如預期。

順治皇帝的即位，歷經八旗王公之間激烈的競爭與鬥爭；多爾袞的攝政，則對當時反對他爭取大位者展開嚴厲的打擊。在此期間，蘇納之子蘇克薩哈因軍功職位略有上升，而隸屬攝政王多爾袞領有的正白旗，不僅未讓他受到政爭的波及，甚至獲得爵位的晉陞。當順治皇帝親政，蘇克薩哈從攝政時期的既得利益者，搖身一變成為皇權的擁護者，他的政治選擇，背後充斥著不為人知的權謀設想與條件交易，但是對絕對皇權的確立有直接而正面

的影響，也使個人的政治事業登上高峰。及康熙皇帝繼統，蘇克薩哈和向來維護皇權的索尼、遏必隆、鰲拜被指定為輔政大臣，表面上四人的立場一致，不同的是其他三人是攝政時期的受害者，因此輔政大臣間的爭鬥實可預見。迨康熙皇帝宣布親政，蘇克薩哈因不堪鰲拜等人屢次的排擠與生釁，選擇疏辭輔政，卻引發大獄，幾至滅族。蘇克薩哈兩次重大的政治選擇，自保或許是考慮的重要因素，結果卻截然不同；蘇克薩哈之死，則表示統治者長期經營與維持的皇權，再次受到侵奪。

The Yehe Naras and Politic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g Dynasty: Taking Suna and Suksaha as the Focus of Discussion

Yeh, Kao Shu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ehe, Hada, Hoifa, Ula these four tribes of Hūlun and Nurhaci makes huge influence on the basic of Manchu regime. The tendency of the Yehe Naras is the key point during this period. The Yehe Naras clans by the ways with marriage, surrendered voluntarily or battle-failed joint to Manchu regime, therefore this background of Mongo clans took care of the business about Mongo. According to the fifth ancestor Niyaniyaka's branches took the highest position in the very early time and kept the influence of regime after entered China for a long time. In the meantime, only the second branch which Suna and Suksaha, father and son, could hold on the magnificent sight in two generations and became the exception of Yehe Naras in early Ch'ing. This project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ahe Naras and Nurgaci, the allegiance and politics marriage of Niyaniyaka famil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una family and Hong Taiji, and the choice of Suksaha during the regime from Shun-chih to K'ang-hsi.

Key words: Yehe, Nara, Gintaisi, Suna, Gusantai, Asidarhan, Suksaha

